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洛阳舒心木门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00套

木门、定制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洛阳舒心木门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0月



打印编号: 172552533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7y32p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舒心木门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00套木门、定制家具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036木质家具制造; 竹、藤家具制造; 金属家具制造; 塑料家具制造; 其他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舒心木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D8W8JN38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陈柯毅	陈柯毅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陈柯毅	陈柯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陈柯毅	陈柯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266235081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龙林			郭龙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龙林	审核		郭龙林
曹润丰	全文		曹润丰

2024 年 9 月 5 日

全程电子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66235081Y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秉权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节能技术的开发、咨询、推广服务；清洁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服务；噪声污染治理服务；工矿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咨询服务；环境治理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环保管家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9月06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九都东路金屏苑3号楼603室



登记机关
2024年 08月 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郭龙林

证件号码: [REDACTED]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06月

批准日期: 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 [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表单验证号码495c42ee75ef4671a45358792db65db81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724198906180012		
社会保障号码	410724198906180012		姓 名	郭龙林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老城区)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8	-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A事业群)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8	201108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A事业群)		工伤保险	201108	201108		
(老城区)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8	-		
洛阳市境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4	202207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A事业群)		工伤保险	201109	201108		
(老城区)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8	-		
洛阳市境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4	202207		
(老城区)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9	202204		
洛阳市境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4	202207		
(老城区)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409	202204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09-01	参保缴费	2014-09-01	参保缴费	2011-08-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0	●	3750	●	3750	-
02	3750	●	3750	●	3750	-
03	3750	●	3750	●	3750	-
04	3750	●	3750	●	3750	-
05	3750	●	3750	●	3750	-
06	3750	●	3750	●	3750	-
07	4125	●	4125	●	4125	-
08	4125	●	4125	●	4125	-
09	4125	●	4125	●	4125	-
10	4125	●	4125	●	4125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洛阳舒心木门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0 套木门、定制家具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项目		页码	修改内容
1	细化完善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P7	P7 细化完善了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2	完善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P21-23	P21-23 完善了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依据产品产量核算涂料等原辅料消耗量，核实涂料平衡	P24-26、P32-33	P25-26、P32-33 依据产品产量核算涂料等原辅料消耗量，核实了涂料平衡
	细化生产设备规格型号，补充涂装工序产能分析	P23-24	P23-24 细化了生产设备规格型号，补充了涂装工序产能分析
	细化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P31	P31 细化了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3	细化废气源强、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	P40-46	P40-46 细化了废气源强、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
	细化废水产排情况分析	P48-50	P48-50 细化了废水产排情况分析
	核实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性质，细化贮存、处置措施及去向	P54-56	P54-56 核实了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性质，细化了贮存、处置措施及去向
4	核实本项目环保投资，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P63-64、附图 3、附图 4、附件	P63-64 核实了本项目环保投资，附图 3、附图 4、附件，完善了相关附图、附件

已修改，可上报。



2024.10.1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舒心木门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0 套木门、定制家具项目		
项目代码	2401-410381-04-01-646576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柯毅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河南省 洛阳市 偃师区 高龙镇赵寨村		
地理坐标	(112 度 45 分 4.666 秒, 34 度 41 分 8.89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2.8
环保投资占比（%）	25.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生产的产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属于允许建设项目；且项目已经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		

同意备案，项目代码为：2401-410381-04-01-646576（详见附件2），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偃师市高龙镇总体规划》（2014-2030）相符性分析

根据《偃师市高龙镇总体规划》（2014-2030）：

（1）规划期限

近期 2014-2020 年，远期 2021-2030 年。

（2）整体规划范围

北至郑西高铁，南达高龙村现状建成区的北侧，西至镇域边界，东抵左村建成区的西边界，规划总用地面积 701.24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695.93 公顷。

（3）整体规划布局

高龙镇镇区整体布局结构：“一核带三心、两组团，两轴、两带促三区”。

一核：指位于中心镇区火焦路、顾龙公路，G207 交汇金三角地带，作为镇发展核心区域。这里集中了镇区主要的行政办公管理单位、文化教育设施、休闲娱乐设施等，是整个高龙镇发展的核心。

三心：指镇区三处商贸服务发展中心。一是镇区东北部依托北部林安物流园区建设，发展现代商贸业、打造高龙镇东北部新兴发展中心；二是镇区东南部工业大道、龙诚大道与 G207 交汇处形成的以高档办公家具展销，及相关服务业为主的特色商贸服务中心；三是镇区西侧顾龙公路与 G207 交汇处，依托工业园区形成的服务于园区及居住片区的商贸物流中心。

两组团：即高崖组团、石牛组团。随着镇区的发展，位于北侧的高崖村及西南部工业园区中的石牛村逐渐拉入镇区建设范围。北部高崖组团主要依托林安物流园区建设及北临伊河的天然优势，逐渐发展成为服务于林安物流园区及周边游客的居住组团；西南侧的石牛组团则依托工业园主要发展居住、生活服务为主。

两轴：分别指以 G207 和火焦路发展轴线。两条南北向主轴线联系镇区南北各个区域，带动镇区整体发展。

	两带：顾龙路发展带、工业大道-龙诚大道发展带。其中，顾龙公路主要依托现状较为发达的商贸物流业，形成带动镇区东西向的主要发展带；沿工业大道和龙诚大道发展带则是联系镇区核心居住区、物流园区、工业园区为一体的发展带。 三区：即中心镇区、工业园区、商留物流园区。 （4）工业用地规划 规划目标： ①工业进驻园区、形成规模化工业园区； ②工业用地布局合理、方便统一开发、管理； ③便于各项配套设施集中布置、避免资源重复、浪费。 （5）工业用地布局 高龙镇的工业用地主要分布在镇区西部的高龙高端装备制造园区，远期规划工业园区用地 370.59 公顷，到规划期末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工业园区，原有的散乱布置、混杂于生活区的小型工厂进驻园区。 （6）高龙镇发展目标与战略 高龙镇发展的总体目标为：高效、生态产业城、宜居宜业现代城、激情、魅力时尚城。 ①高效生态经济之城 积极升级传统加工业，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协调产业结构，集聚生态产业集群，形成完整的低碳经济产业体系，将高龙镇建设成为高效生态经济之城。 ②宜居宜业现代城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科学合理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提高人居生活质量，营造宽松的政策环境和文明的商业氛围，将高龙营造成为宜居宜业现代城。 ③激情、魅力时尚城 完善城镇绿地系统，改善城镇生态环境，构建绿色乡村；保护生态水系；整
--	--

	治高龙大地，共建生态家园，将高龙镇塑造成洛偃产业带上充满激情、绽放魅力的时尚之城。 （7）“四”线控制规划 ①绿线 是指城镇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主要包括：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园林绿地等。 ②蓝线 是指城乡规划确定的江、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 ③黄线 是指：对城镇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镇规划中确定的、必须控制的城镇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 ④紫线 是指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内的历史文化街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界线，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 （8）环境保护与环境卫生规划 本着正确处理开发建设和环境保护关系，以建设生态型城镇作为目标，规划大气环境应执行GB3095-96中Ⅱ级标准；高龙河水环境执行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噪声标准质量按《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分区执行，居住、文教机关为主的区域执行一类标准，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执行二类标准，工业区执行三类标准，过境交通周边执行四类标准；区内应建成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生活污水排污管道应与近期城市污水处理厂同步建设，抓好工业污染物的治理防治工作，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规定的排放标准方可排放。 洛阳舒心木门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赵寨村，顾龙公路以
--	--

南，属于高龙镇顾龙路发展带，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项目，有利于推动高龙镇家具业的发展，协调产业结构，加快将高龙镇建设成为高效生态经济之城；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完成建设，不破坏绿地、不触及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不占用规划黄线内土地，不对周围文物产生影响，符合“四”线控制；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与环境卫生规划要求执行相应的大气环境、噪声等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第五章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偃师市高龙镇总体规划》（2014-2030）。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2.1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赵寨村，根据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政府关于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供地的批复，项目地块批准用途为工业用地，且根据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入驻证明，项目选址符合高龙镇总体规划，同意项目入驻。经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不在洛阳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经查询，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洛阳市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8），不涉及洛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

2.2 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

①空气：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SO₂、NO_x年平均浓度，CO₂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PM₁₀、

PM_{2.5}年均浓度超标，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洛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小。

②地表水：距离项目最近的河流为伊河，位于项目北侧 1690m，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因此，项目区域地表水伊河环境质量状况良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肥田；远期污水管网修建完成后排至偃师区高龙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③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噪声贡献值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2.3 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用电来自市政供电，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加强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和利用、污染防治等多个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2.4 项目与洛阳市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赵寨村，对照《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 2024

年 2 号》，并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见附图 8），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偃师区大气布局敏感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030720004，其相关管控要求及规定如下。

表1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偃师区大气布局敏感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30720004）			
空间布局约束	1、高龙镇区域引导智能家居、装配式住宅、钢制办公家具等产业入园入区发展，培育现代物流产业。 2、府店镇区域引导高端耐火材料、新型绿色建材等行业入园入区发展、整合提升绿色矿山产业。 3、大口镇区域重点发展培育生态旅游产业，引导耐火材料企业入园入区发展；候氏镇区域围绕静脉产业园发展资源综合利用。 4、依托健稷农业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发展休闲食品、生态农产品等产业。	1、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业，不属于左列智能家居、装配式住宅、钢制办公家具项目。根据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入驻证明，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位于高龙镇工业园，选址符合高龙镇总体规划，同意项目入驻。且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允许建设项目，不与高龙镇引导发展产业相冲突。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均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2、3、4、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2、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 VOCs 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 3、生活垃圾发电厂要提高运营管理效率，严格控制各项污染物排放，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进行自动在线管控，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1、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均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行业。 2、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布置于密闭生产车间内，项目有机废气经治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六、家具制造”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3、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洛市环〔2021〕58 号）的相关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管理规定。

3、项目与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 号）相符性分

析			
项目与偃环委办〔2024〕5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2 本项目与偃环委办〔2024〕5号相符性分析			
偃环委办〔2024〕5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偃师区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二) 工业 污染 治理 减排 行动	12、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对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	本项目涂装工序为自然晾干，不涉及工业炉窑，涂装工序含 VOCs 废气设置一套干式纸盒过滤+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涂胶压合、封边工序含 VOCs 废气设置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为组合工艺，经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废干式纸盒、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应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等台账记录。	相符
	1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1）推进源头替代。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完善清单台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持续推进低(无)VOC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2）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完成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化工行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水性胶粘剂，使用的涂料为水性涂料，均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设置为密闭喷漆房，废气负压收集，涂装工序含 VOCs 废气设置一套干式纸盒过滤+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涂胶压合、封边工序含 VOCs 废气设置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企业运营期间，对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	相符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按要求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2024 年 5 月底前，排查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清单台账；2024 年年底，完成治理任务，全面提升 VOCs 治理水平。	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并做好台账。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项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 重污 染天 气联 合应 对行 动	28.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按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有关规定，实施“有进有出”动态调整，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铸造、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4 年 5 月底前，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企业，推动全区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	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业，涉及涂装工序，项目建设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六、家具制造”A 级企业相关要求完成，符合其相关规定。	相符
	(六) 科技 支撑 能力 建设 提升 行动	31.强化污染源监控能力。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将自动监测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督促排污单位依法安装、使用自动监控设施，将电力、化工等重点行业氨逃逸，以及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过程油气回收 VOCs 因子纳入自动监控范围，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	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业，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根据客户需求，部门产品涉及涂装工序，全部使用水性漆，且使用量很小，不属于大规模涂装生产企业。项目设置密闭喷漆房，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含 VOCs 废气设置一套干式纸盒过滤+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	相符
	偃师区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七) 持续 提升 污水 资源 化利 用水 平	13.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	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业，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肥田；远期污水管网修建完成后排至偃师区高龙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因此，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相符
	偃师区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四) 加强 固体 废物	14、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建立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	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业，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项目。项目危险废物均暂存危废暂存间内，交由	相符

综合 治理 和 新 污 染 物 治 理	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危险废物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有组织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危废间重点防渗，建设要求符合 GB18597-2023 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 号）相关要求。 4、项目与《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3 本项目与偃环委办[2024]2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偃环委办[2024]2 号文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二)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td><td>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要求规定执行。2024 年 6 月底前，结合“VOCs 行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对 VOCs 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改提升，并将升级改造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td><td>项目含 VOCs 废气均进行有效收集，集中治理，保证有组织排放；项目设置密闭喷漆房，保持负压运行，废气密闭负压收集，涂装工序含 VOCs 废气设置一套干式纸盒过滤+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涂胶压合设置二次密闭间，采用集气罩收集、封边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集气罩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含 VOCs 废气设置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含 VOCs 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td><td>相符</td></tr><tr><td>(三)提</td><td>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 年 6</td><td>本项目涂装工序为自然</td><td>相符</td></tr></table>				偃环委办[2024]2 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要求规定执行。2024 年 6 月底前，结合“VOCs 行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对 VOCs 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改提升，并将升级改造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	项目含 VOCs 废气均进行有效收集，集中治理，保证有组织排放；项目设置密闭喷漆房，保持负压运行，废气密闭负压收集，涂装工序含 VOCs 废气设置一套干式纸盒过滤+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涂胶压合设置二次密闭间，采用集气罩收集、封边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集气罩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含 VOCs 废气设置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含 VOCs 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三)提	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 年 6	本项目涂装工序为自然	相符
偃环委办[2024]2 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要求规定执行。2024 年 6 月底前，结合“VOCs 行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对 VOCs 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改提升，并将升级改造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	项目含 VOCs 废气均进行有效收集，集中治理，保证有组织排放；项目设置密闭喷漆房，保持负压运行，废气密闭负压收集，涂装工序含 VOCs 废气设置一套干式纸盒过滤+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涂胶压合设置二次密闭间，采用集气罩收集、封边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集气罩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含 VOCs 废气设置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含 VOCs 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三)提	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 年 6	本项目涂装工序为自然	相符												

升有组 织治理 能力	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需实施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	晾干,不涉及工业炉窑,涂装工序含 VOCs 废气设置一套干式纸盒过滤+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涂胶压合、封边工序含 VOCs 废气设置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经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2024 年 5 月底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监督帮扶,通过查看企业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等台账记录,检查活性炭更换使用情况,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保存三年以上备查。 2024 年 6 月 15 日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 年产生量大于 0.5 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 70%的,以及现场监督帮扶时无法提供半年内活性炭更换记录(自带自动脱附处理的除外)、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要新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 40000 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小时),R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 摄氏度,	项目涂装工序含 VOCs 废气设置一套干式纸盒过滤+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涂胶压合、封边工序含 VOCs 废气设置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企业运行过程中及时更换干式纸盒、过滤棉、活性炭,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项目废过滤纸盒、废活性炭暂存项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相符

	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 1 年。		
综上，项目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5、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4 本项目与环大气[2019]53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环大气[2019]53 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 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蚀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业，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水性胶粘剂，使用的涂料为水性涂料，均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料。	相符
加快推广紧凑型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汽车制造整车生产推广使用“三涂一烘”“两涂一烘”或免中涂等紧凑型工艺、静电喷涂技术、自动化喷涂设备。汽车金属零配件企业鼓励采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集装箱制造一次打砂工序钢板处理采用辊涂工艺。木质家具推广使用高效的往复式喷涂箱、机械手和静电喷涂技术。板式家具采用喷涂工艺的，推广使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采用溶剂型、辐射固化涂料的，推广使用辊涂、淋涂等工艺。工程机械制造要提高室内涂装比例，鼓励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技术。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静电喷涂等技术。		本项目涂装工序采用静电喷涂技术，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均在密闭的喷漆房中进行，工件完成一次喷漆之后直接进行晾干，无需转移，减少 VOCs 的排放。	相符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本项目水性涂料储存在密闭车间内，喷漆房为封闭空间，且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全部设	相符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置有废气收集系统。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关要求。 6、与《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1/T1946—2020）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1/T1946—2020）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5 本项目与DB41/T1946—2020相符性分析			
DB41/T1946—2020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5 源头控制	5.1 涂料选择 5.1.1 强化源头替代。宜采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涂料，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替代溶剂型涂料、清洗剂。 5.1.2 使用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本项目使用涂料为水性漆，水性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74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相关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	相符
	5.2 涂装工艺、设备选择 5.2.1 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减少涂覆、烘干次数。 5.2.2 采用高效涂装设备，提高涂覆效率。采用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辊涂等技术，减少空气喷涂的应用；推广自动化、智能化喷涂替代人工喷涂。	本项目产品仅进行一遍喷涂，直接在喷漆房晾干，不设烘干房。 本项目涂装工序采用静电喷涂技术，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均在密闭的喷漆房中进行，工件完成一次喷漆之后直接进行晾干，无需转移，减少 VOCs 的排放。	相符
6 过程管理	6.1 贮存过程 6.1.1 VOCs 原辅材料应存储于密闭容器内，并存放于封闭空间。 6.1.2 确保 VOCs 原辅材料贮存过程中容器加盖、封口，无破损、无泄漏，保持密闭。	本项目水性漆采用密闭桶装，存储在密闭车间内原料区。	相符
	6.2 调配过程 VOCs 原辅材料的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封闭空间内进行，计量、搅拌、调配过程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	本项目调漆在喷漆房内全封闭进行，计量、调配过程产生的废气全部设置有废气收集系统。	相符
	6.3 输送过程 6.3.1 VOCs 原辅材料应采用密闭管道或采用密闭容器输送。	本项目水性漆等含 VOCs 原辅材料密闭桶装输送。	相符

		6.3.2 VOCs 原辅材料在贮存、调配、输送过程中一旦发现泄漏，应及时修复和处置。		
		6.4 涂装过程 6.4.1 喷枪选择。根据涂装对象大小和形状选择合适的喷枪，平面状大型被涂物可选用大型喷枪，涂装对象小、凹凸不规则或局部涂装作业时宜使用小型喷枪，涂料用量少的情况下宜使用重力式喷枪。 6.4.2 喷涂操作。降低喷枪压力和喷涂速率并保持平衡，喷枪应与被涂面垂直，喷涂距离宜 15cm ~ 20cm，喷枪运行速度宜 0.4m/s~0.7m/s。 6.4.3 换色作业。准确控制换色涂料用量，缩短换色时间，按照从浅到深的顺序涂装。类似颜色涂装宜持续作业、批量完成。 6.4.4 装备设施。涂覆、流平、干燥等作业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保持门窗为常闭状态，废气收集排至 VOCs 处理设施。无法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取局部废气收集措施，废气收集排至 VOCs 处理设施。 6.4.5 涂料回收。对于涂料可回收的喷涂工艺及设备，应配备涂料回收装置，回收的涂料循环利用。	本项目产品为定制家具，使用小型喷枪。 本项目喷枪与被涂面垂直，喷涂距离 15cm，喷枪运行速度 0.5m/s。 本项目不涉及换色作业。 本项目调漆、喷涂、晾干均在封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涂废气全部收集至 VOCs 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回收。	相符
	7 末端治理	7.1 排放控制要求 7.1.1 工业涂装工序 VOCs 排放应符合 GB37822、GB16297 或相关行业、地方排放标准的规定。 7.1.2 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配置的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涂装工序 VOCs 排放符合 GB37822、GB16297 及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要求。 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废气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能达到 80%，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为 0.111kg/h，可满足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要求。	相符
		7.2 废气收集 7.2.1 企业应设置高效废气收集系统，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7.2.2 喷涂、晾干、调配、流平废气宜收集	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全部在封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设置负压通风系统，不向外排气。并按 GB14443、GB14444 合理设置通风量。	相符

	后合并处理，采用溶剂型涂料时，烘干废气宜单独收集处理。 7.2.3 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封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按 GB14443、GB14444 合理设置通风量。 7.2.4 废气收集系统采用排风罩的，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7.2.5 集气方向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避免和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本项目喷涂、晾干、调漆废气收集后合并处理。 本项目 VOCs 废气密闭环境负压收集，不设集气罩。 涂装废气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	
	7.3 预处理 7.3.1 预处理工艺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污染物的含量和后续 VOCs 处理设施要求等因素进行选择。 7.3.2 喷涂废气应设置有效的漆雾预处理装置，可采用过滤、洗涤等方式预处理后，送入后续 VOCs 处理设施。 7.3.3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7.3.4 涂装废气送入后续 VOCs 处理设施前，应将有机物浓度控制在其爆炸极限下限的 25%以下。 7.3.5 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变送器，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产生的喷涂废气中含有漆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采用干式纸盒+过滤棉过滤装置进行处理。漆雾净化效率达 99%。 本项目涂装废气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为常温，低于 40℃。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将涂装废气送入后续 VOCs 处理设施前，将有机物浓度控制在其爆炸极限下限的 25%以下。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过滤装置两端装设压差变送器，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相符
	7.4 处理工艺选择 7.4.1 处理工艺选择应遵循安全第一，同时兼顾成熟可靠和经济适用的原则。 7.4.2 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处理工艺。工业涂装工序 VOCs 废气处理工艺参见附录 A。 7.4.3 处理设施的防火、防爆设计应符合 GB50016、GB50058、GB50160、GB20101 等有关标准的规定。 7.4.4 当废气中 VOCs 具有回收价值且浓度	本项目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气特点为小风量、低浓度，选择的二级活性炭吸附的废气处理工艺均为目前安全可靠的处理工艺，经分析技术经济均可行。 本项目处理设施的防火、防爆设计符合 GB50016、GB50058、GB50160、GB20101 等有关标准的规定。	相符

	大于 1500mg/m³时,宜进行回收利用并实现达标排放。 7.4.5 喷涂、晾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工艺,小风量的可采用固定床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干废气一并处理。若采用活性炭进行吸附,不应采用超过 120℃ 热空气吹扫脱附。 7.4.6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工艺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 7.4.7 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及时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中 VOCs 暂不具有回收价值。 本项目喷涂、晾干、调漆废气收集后合并处理。 本项目涂装废气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为常温。 本项目不设烘干。 项目及时更换干式纸盒、过滤棉、活性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干式纸盒、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1/T1946—2020)相关要求。

7、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业,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第“三十六、家具制造”A 级绩效分级指标,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下表。

表6 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相符性分析

差异 化指 标	家具制造行业 A 级企业要求	本项目	相符 性
原辅材料	使用的水性涂料(含水性 UV、腻子)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要求;使用的无溶剂 UV 涂料、溶剂型涂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使用的水性和本体胶粘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项目使用的涂料为水性漆,符合《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要求,水性胶粘剂白乳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均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项目不使用清洗剂。	相符
生产工艺	80%以上的产品使用高效涂装设备,包括往复式喷涂箱、辊涂、淋涂、机械手、静电喷涂等技术。	本项目喷涂工艺为静电喷涂技术。	相符
无组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项目水性胶粘剂白乳胶、水性	相符

	织排放	原辅材料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施胶、调配、喷涂、流平和干燥工序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漆为密闭桶装，设置密闭喷漆房，废气密闭负压收集，调漆、喷漆、晾干废气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涂胶工序在密闭间内进行，VOCs 废气经集气管/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开料、砂光等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机加工、打磨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或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除尘工艺。	项目切割、打孔工序含尘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	相符
	废气治理技术	1、溶剂型涂料：涂饰（含 UV 涂料喷涂）、干燥、调配、流平等废气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工艺处理； 2、其他涂料：涂饰、干燥、调配、流平等废气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NMHC 排放速率<2kg/h 末端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法等技术工艺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喷涂废气中含有漆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采用干式纸盒+过滤棉过滤装置。漆雾净化效率达 99%。 涂装有机废气 NMHC 排放速率<2kg/h，经收集预处理后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排放限值	PM、NMHC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 ³ ；且所有污染物稳定达到地标排放限值	项目废气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颗粒物（PM）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VOCs）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 ³ ；且稳定达标排放，满足要求。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 a 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根据 HJ1027-2019 可知，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	相符
	环境管理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6、涂料、胶黏剂、清洗剂中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包括密度、含水率等）。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一年内涂料、胶黏剂、清洗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将按照要求完善并妥善保存环保档案：环评批复文件、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水性漆、白乳胶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相符

		剂用量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记录信息。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公司需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物料运输、厂区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级以上货车，厂区内不涉及非道路移动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小于 150 吨，未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可不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	相符
注：a 指纤维板和刨花板企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六、家具制造—A 级企业指标要求。

8、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文)、《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 号)、(豫政文[2020]99 号)、(豫政文[2021]206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偃师市高龙镇供水厂。

偃师市高龙镇供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95 米、西 100 米、南 100 米至 207 国道、北 200 米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偃师市高龙镇供水厂一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为 908m，不在偃

师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9、大遗址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一大遗址保护区划图，洛 阳大遗址保护区为邙山陵墓群、汉魏洛阳城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域、隋唐洛 阳城遗址等保护区域。

东汉陵墓南兆域位于偃师市李村镇、庞村镇、寇店镇、高龙镇、大口乡、顾县镇及附近地区，面积约 200km²，于 2008 年纳入洛阳市保护的大遗址范围。东汉陵墓南兆域分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由 2008 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布的“皇陵南兆域”确定。

保护范围——包括帝陵核心区和陪葬墓区两部分。帝陵核心区西至西庞村—高沟一线，南至高沟—肖村西寨一线，东至石村—肖村一线，北至西庞村—石村一线。陪葬墓区西至东彭店—魏家窑一线，南至魏家窑—郝寨一线，东至段湾—郝寨一线，北至伊河。面积共 64.2 余平方公里。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为：西线：西彭店—东庞村—西庞村—偏桥—张沟村，约长 16.24 公里。

南线：张沟村—东朱村—南后村，约长 8.52 公里。

东线：南后村—大口镇—高龙—程子沟—段东，约长 16.12 公里。北线：段东—香椿崖—西彭店，约长 8.28 公里。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赵寨村，项目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2.713362502、北纬 34.640102407，位于东汉陵墓南兆域核心区保护范围内（见附图 5）。根据文物保护法规定：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

	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第十九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项目利用现有仓库进行改建，无新增建设用地。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项目运营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仓库为租赁赵寨村已建成闲置厂房。不涉及地下开挖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项目建成后，按相关要求确保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满足要求。不会对隋唐洛阳城遗址保护区产生影响，符合东汉陵墓南兆域保护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洛阳舒心木门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7MAD8W8JN38），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赵寨村3组，于2023年1月租用高龙镇赵寨村闲置厂区2919.62m²（合4.38亩），<u>主要为外购木质免漆板、MDF中密度纤维板，委托其他企业完成加工，成品室内木门、定制家具暂存至本项目厂区内车间，经组装后外售，年生产规模为3000套木门、定制家具。</u>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现有工程为“十八、家具制造业21—36木质家具制造211”，环评类别豁免管理。为满足市场需求、降低成本及保证产品品质，企业拟投资50万元建设年产3000套木门、定制家具项目。本项目为改建，主要为增加室内木门、定制家具下料、涂胶压合、切割、封边、开槽、涂装相关生产设备，改建后年产量仍为3000套/年木门、定制家具。 经查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于2024年1月24日通过了本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2401-410381-04-01-646576（见附件2），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21—36木质家具制造211—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下料、涂胶压合、切割、封边、开槽、涂装（水性漆用量0.9921t/a）、包装过程，属于“其他”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洛阳舒心木门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1），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建设项目区域环境状况，对工程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识别和筛
------	---

选，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按照环评导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赵寨村，根据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入驻证明，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位于高龙镇工业园，选址符合高龙镇总体规划，同意项目入驻。本项目厂区北侧为顾龙路，东侧为洛阳文都木业有限公司，西侧为偃师市金川铝业有限公司，南侧为不见不散KTV，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南侧310m的绿景小区。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项目厂址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2。

3、主要建设内容

3.1项目概况

本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共计2919.62m²（合4.38亩），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项目基本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7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钢结构厂房，共2层，占地面积1613m ² ，尺寸长×宽：72m×22.4m，车间一层高10m，二层高5米，总高15m。一层设置开槽、切割、涂胶压合区；二层设置封边、成品区。	依托现有车间，增加生产设备
	2#生产车间	钢结构厂房，共1层，占地面积672m ² ，尺寸长×宽：30m×22.4m，高6m。设置原料区、涂装区。	依托现有车间，增加涂装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楼2F，占地面积180m ² ，用于人员办公。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偃师区高龙镇市政电网。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供水、排水设施
	供水	依托偃师区高龙镇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放至厂区外雨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肥田；远期污水管网修建完成后排至偃师区高龙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切割、打孔废气：切割、打孔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含尘废气经统一收集后进入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一根20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涂装废气：设置密闭喷漆房，负压收集，进入1套干式纸盒	新建

		过滤+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涂胶压合、封边废气：涂胶压合设置二次密闭间，顶部整体抽风，形成微负压；封边废气设置集气管，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统一收集后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4.5m ³ ）处理后，近期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肥田；远期污水管网修建完成后排至偃师区高龙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依托现有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废板材边角料、废木屑、废封边条边角料、除尘器收尘灰：暂存于生产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20m ² ）后，定期外售。	新建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含漆雾废纸盒、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暂存于项目新建危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若干生活垃圾筒，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新建

3.2主要生产设备

现有工程使用气钉枪完成产品小组件组装，组装后，人工使用包装纸箱完成包装外售。改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8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型号	改建前设备数量	改建后设备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推台锯	GY451003	0	3 台	3 台	功率 3kW，用于原料板材切割下料
2	数控加工中心	WDMX2350	0	1 台	1 台	功率 9kW，用于原料板材下料、打孔
3	冷压机	SH50-T	0	4 台	4 台	功率 3kW，用于木门门板压合
4	开槽机	SDMH560	0	1 台	1 台	功率 3kW，用于板材开槽
5	干式喷漆房	10m×6m×4m	0	1 个	1 个	排气量 1920m ³ /h，用于产品调漆、喷涂、晾干
6	自动封边机	WDMX380	0	2 台	2 台	功率 11kW，用于产品封边
7	曲线封边机	3020	0	1 台	1 台	功率 3kW，用于产品封边
8	立铣机	7.5kw	0	1 台	1 台	用于产品造型线加工
9	包装机	3210	0	1 台	1 台	为保证产品清洁及减少产

						品划痕,设置自动产品包装机,增加产品包装膜包装
10	空压机	20kw	0	2 台	2 台	生产设备配套
11	气钉枪	/	3 个	3 个	0	设备不变,用于产品组装

改建项目生产设备产能核算:

改建项目设置一座干式喷漆房,产品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喷漆房设置尺寸为10m×6m×4m,喷涂区域为5m×3.5m,项目设置有晾物架,板材可以放置晾物架上晾干,节约空间,单个晾物架可防置10块板材,单个晾物架尺寸为2.5m×2.0m,喷涂区域位于喷漆房南部,晾物架放置在喷漆房北部,喷涂过程不影响板材晾干,喷漆房内共放置2个晾物架,则一次共计晾干20块板材,晾干时间为24h/次,项目年运行时间300天,设计晾干板材共计6000张/a,项目共计1200张/aMDF中密度纤维板,则项目营运期晾干时间为1440h/a。

4、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产品为室内木门、定制家具,共计3000套/a;项目为改建项目,为保证产品质量,企业建设室内木门、定制家具生产线,改建后项目产品规模不变,项目改建前后方案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9 项目改建前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改建前年产量	改建后年产量	增减量	备注
1	室内木门	2000 套/a	2000 套/a	0	尺寸主要为长1.9~2.1m、宽0.7~0.9m、厚度0.045~0.05m,每套室内木门包含门体、门套等。
2	定制家具	1000 套/a	1000 套/a	0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主要包括橱柜、衣柜等。

5、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

现有工程使用气钉枪完成组装,项目改建前后厂区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10 改建前后厂区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改建前消耗量	改建后消耗量	增减量	备注
1	原料	木质免漆板 (张/a)	6000	6000	0	长2440mm、宽1220mm、厚9mm~25mm。其中,室内木门、木门门套使用4000张/a、定制家

						具内板使用 2000 张/a	
2		MDF 中密度纤维板（张/a）		1200	1200	0	长 2440mm、宽 1220mm、厚 18mm~22mm，定制家具柜体门使用，需进行涂装。
3	辅料	水性涂料	水性漆（t/a）	0	0.9921	+0.9921	定制家具柜体门使用，稀释剂为去离子水，全部外购。稀释剂、水性漆为密闭桶装存储；漆料为 25kg 桶装、最多储存 5 桶；水性漆和稀释剂配比为 20:3。
4			稀释剂（t/a）	0	0.1488	+0.1488	
5		白乳胶（t/a）		0	6	+6	主要成分为：醋酸乙烯酯 45%，去离子水 45%，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4%，聚乙烯醇 5%，辛醇 1%。桶装，50kg/桶
6		热熔胶（EVA 树脂）（t/a）		0	0.375	+0.375	外购，颗粒状（粒径 2mm），25kg/袋，年用量 15 袋。定制家具封边使用。
7		PVC 封边条（盘/a）		0	60	+60	200m/盘，定制家具封边使用，不需要进行加热。
8		包装膜（t/a）		0	0.3	+0.3	PVC 膜
9		包装纸箱（个/a）		0	10000	+10000	产品包装
10		润滑油（t/a）		0	0.06	+0.06	设备润滑使用
11		液压油（t/5a）		0	0.3	+0.3	冷压机使用
12		组装配件（t/a）		0.2	0.2	0	主要为螺丝钉、螺帽，产品生产过程中
13	能源	水（m³/a）		24	204	+180	职工增加，生活用水增加，依托偃师区高龙镇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14		电（kW·h/a）		1×10⁴	12×10⁴	+11×10⁴	生产设备增加，用电量增加，依托偃师区高龙镇市政电网供给

漆料用量分析：

改建项目室内木门生产外购木质免漆板加工而成，不使用 MDF 中密度纤维板，不涉及涂装，产品定制家具使用 MDF 中密度纤维板，根据客户需求，柜体门颜色选择需进行涂装，采用水性漆喷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喷漆方案，项目水性漆共喷涂一遍。项目涂料用量以下式核算：

$$m=\rho\delta s\times 10^{-6}/(NV\varepsilon)$$

其中，m——施工漆总用量（t/a）；

ρ ——施工漆漆层密度（g/cm³）；

δ ——涂层厚度（ μm ）；

s——涂装总面积（m²/年）；

NV——施工漆固体份（%）；

ε ——上漆率。

改建项目柜体门颜色选择需进行涂装，共消耗 1200 张/aMDF 中密度纤维板，每张 MDF 中密度纤维板面积为 2.44m×1.22m=2.98m²/张。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所有 MDF 中密度纤维板均需要进行涂装，项目共喷涂一遍水性漆，且柜体门喷涂为单面，则项目年喷涂面积为 2.98m²/张×1200 张/a=3576m²/a。

改建项目涂料用量核算表见表 11。

表11 改建项目涂料用量计算参数一览表

产品	漆层密度 ρ (g/cm ³)	涂层厚度 δ (μm)	施工漆中固 体份 NV (%)	上漆率 ε (固体 分附着率) (%)	喷涂面 积(m ² /a)	施工漆用 量 (t/a)
定制家具柜 体门	1.3	50	42.6	55	3576	0.9921

改建项目水性漆主要成分详见下表。

表12 改建项目涂料主要成分一览表

涂料种类	名称	成分	含量（质量占比）
水性漆	水性醇酸树脂漆	水性醇酸树脂	42%
		钛白粉	3%
		硫酸钡	4%
		去离子水	36.5%
		乙二醇	14.5%

根据项目水性漆检测报告可知，水性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74g/L，经配比计后施工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151g/L，可以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木器涂料，色漆 VOC 限量值≤200g/L），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特点及理化性质：

表13 本项目涉及的化学物质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白乳胶	是一种水溶性胶粘剂，是由醋酸与乙烯合成醋酸乙烯，为乳白色稠厚液体。其主要成分为：醋酸乙烯酯 45%，去离子水 45%，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4%，聚乙烯醇 5%，辛醇 1%。本项目使用白乳胶挥发性物质主要为辛醇，其含量为 13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相关限值要求“木工与家具 50g/L”，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热熔胶	本项目封边过程中使用的胶为无醛 PU 改性热熔封边胶，是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分 100%固体可溶性聚合物，是一种不含醛的环保用胶。热熔胶的基本树脂是乙烯和醋酸乙烯在高温高压下共聚而成的，即 EVA 树脂，占其配料数量的 50%以上，熔点为 180~220℃，分解温度为 230~250℃，其常温下为固态。
醇酸树脂	由多元醇、邻苯二甲酸酐和脂肪酸或油（甘油三脂肪酸酯）缩合聚合而成的油改性聚酯树脂。粘稠液体状，沸点 144.4℃，熔点-25.5℃，临界温度 357.2℃，自然温度 463℃，闪点 30℃，能溶于酮类、酯类、苯类、醚类等有机溶剂，不溶于水。为易燃物质。
硫酸钡	分子式 BaSO ₄ ，无臭、无味粉末，密度 4.25-4.5g/cm ³ ，分解温度>1600℃。溶于热浓硫酸，几乎不溶于水、稀酸、醇。水悬浮溶液对石蕊试纸呈中性。
乙二醇	分子式(CH ₂ OH) ₂ ，无色、有甜味、粘稠液体，蒸汽压:0.06mmHg(0.06 毫米汞柱)/20℃，粘度：25.66mPa.s(16℃)，燃点：418℃。由于分子量低，性质活泼，可起酯化、醚化、醇化、氧化、缩醛、脱水等反应。
钛白粉	钛白粉主要由二氧化钛（TiO ₂ ）组成，是一种白色粉末，化学性质稳定，几乎不与其他元素和化合物发生反应。它在常温下不溶于水，但能溶于氢氟酸和强碱（如氢氧化钠、氢氧化钾）。钛白粉是一种无毒、无害的材料。

5.公用工程条件

（1）给水

本项目供水依托厂区现有给水管网，由高龙镇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水质、水量可满足项目使用要求。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为附近居民，厂区不提供住宿，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年工作 300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180m³/a）。

（2）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放至厂区外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0.48m³/d（144m³/a），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肥田；远期污水管网修建完成后排至偃师区高龙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依托厂区现有变压器，电源由高龙镇现有公用网接入，可满足本项目使用。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改建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工作时间为 8:00-12:00、14:00-18:00。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1 室内木门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室内木门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1。 <pre> graph TD A[木质免漆板] --> B[切割下料] B -.-> B1[废气、噪声、固废] B --> C[涂胶压合] D[白乳胶] --> C C -.-> C1[废气、噪声] C --> E[二次切割] E -.-> E1[废气、噪声、固废] E --> F[开槽] F -.-> F1[噪声、固废] F --> G[封边] H[封边条] --> G G -.-> G1[固废] G --> I[包装] J[包装膜] --> I I -.-> I1[噪声、固废] I --> K[产品入库] </pre> 图 1 项目室内木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下料 按照顾客产品订单要求，将外购的木质免漆板板材利用推台锯、加工中心进行切割，得到毛坯件。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下料粉尘和机械噪声。

（2）涂胶压合

根据客户对工作台面厚度需求，可在木质免漆板表面涂上白乳胶，粘合多层免漆板，利用冷压机完成压合。项目设置密闭涂胶压合区，涂胶压合工序在密闭间内完成。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3）二次切割

压合后的物料边角不平整，利用推台锯进行二次切割，得到平整边角以便于后续封边。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切割粉尘和噪声。

（4）开槽

利用开槽机在室内木门上完成开槽、利用立铣机完成造型线加工。此工序产生废木屑和噪声。

（5）封边

工作台面封边条为 PVC 封边条，人工根据产品尺寸裁剪合适长度的封边条，使用手工锤敲打将 PVC 封边条固定在工作台面上即可。此工序产生固体废物废封边条。

室内木门在封边机上完成封边。先将热熔胶在封边机内通过电加热的方式加热至 180℃ 熔融状态，利用热熔胶将 PVC 封边条贴在室内木门的端面，即完成室内木门的生产，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和设备噪声。

（6）包装入库

现有工程主要为人工使用包装纸箱完成产品包装外售；为保证产品清洁及减少产品划痕，企业设置 1 台自动产品包装机。室内木门放置包装机上，包装机电加热 PVC 包装膜，电加热温度为 60℃ 左右，使其软化，贴敷至室内木门表面，保护产品完好，之后人工使用纸箱将产品包装后放置成品区暂存外售。此过程加热温度较低，PVB 包装膜软化无废气产生，此过程产生噪声。

1.1.2 定制家具生产工艺

本项目定制家具主要为橱柜、衣柜，橱柜、衣柜由内板、柜体门组成。内板使用木质免漆板，柜体门使用 MDF 中密度纤维板，项目定制家具生产工艺及产污环

节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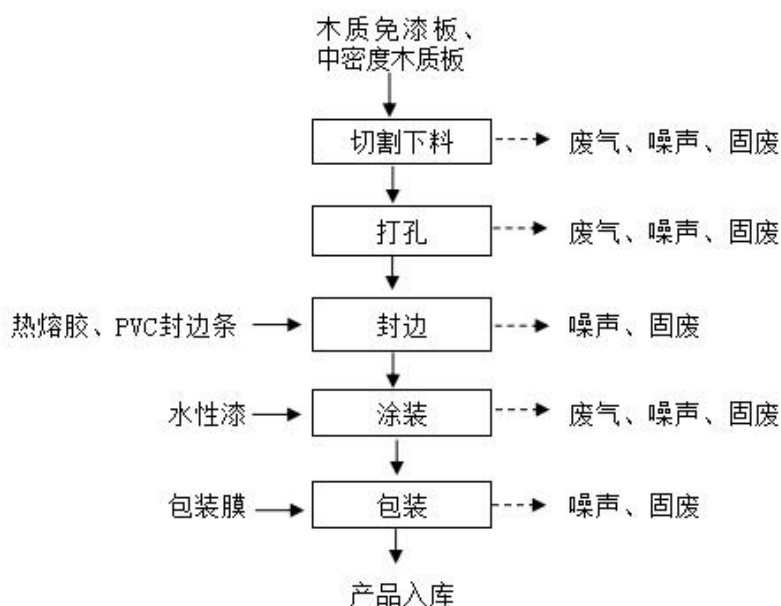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定制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切割

按照顾客产品订单要求，将外购的木质免漆板材、MDF 中密度纤维板材利用推台锯、加工中心进行切割，得到毛坯件。此工序产生粉尘、废边角料和噪声。

（2）打孔

项目利用加工中心在板材上按照产品规格钻孔。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废边角料和噪声。

（3）封边

定制家具板材毛坯件在封边机上完成封边。先将热熔胶在封边机内通过电加热的方式加热至 180℃ 熔融状态，利用热熔胶将 PVC 封边条贴在板材的端面，即完成定制家具封边。定制家具内板不需要进行涂装，封边后定制家具内板生产完成。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和设备噪声。

（4）涂装

本项目部分产品定制家具门板需要涂装，项目设置一座干式喷漆房，产品由人工使用小车推至喷漆房内，关闭喷漆房房门，人工使用喷枪完成定制家具门板喷涂。

项目采用一遍面漆喷涂方案，使用水性漆，不设烘干设备，工件在喷漆房喷完漆后，留置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然后出成品；晾干过程喷漆房配套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喷漆房内可形成空气流通，有助于产品晾干。

(5) 包装

定制家具包装过程同室内木门一致，包装后产品放置成品区暂存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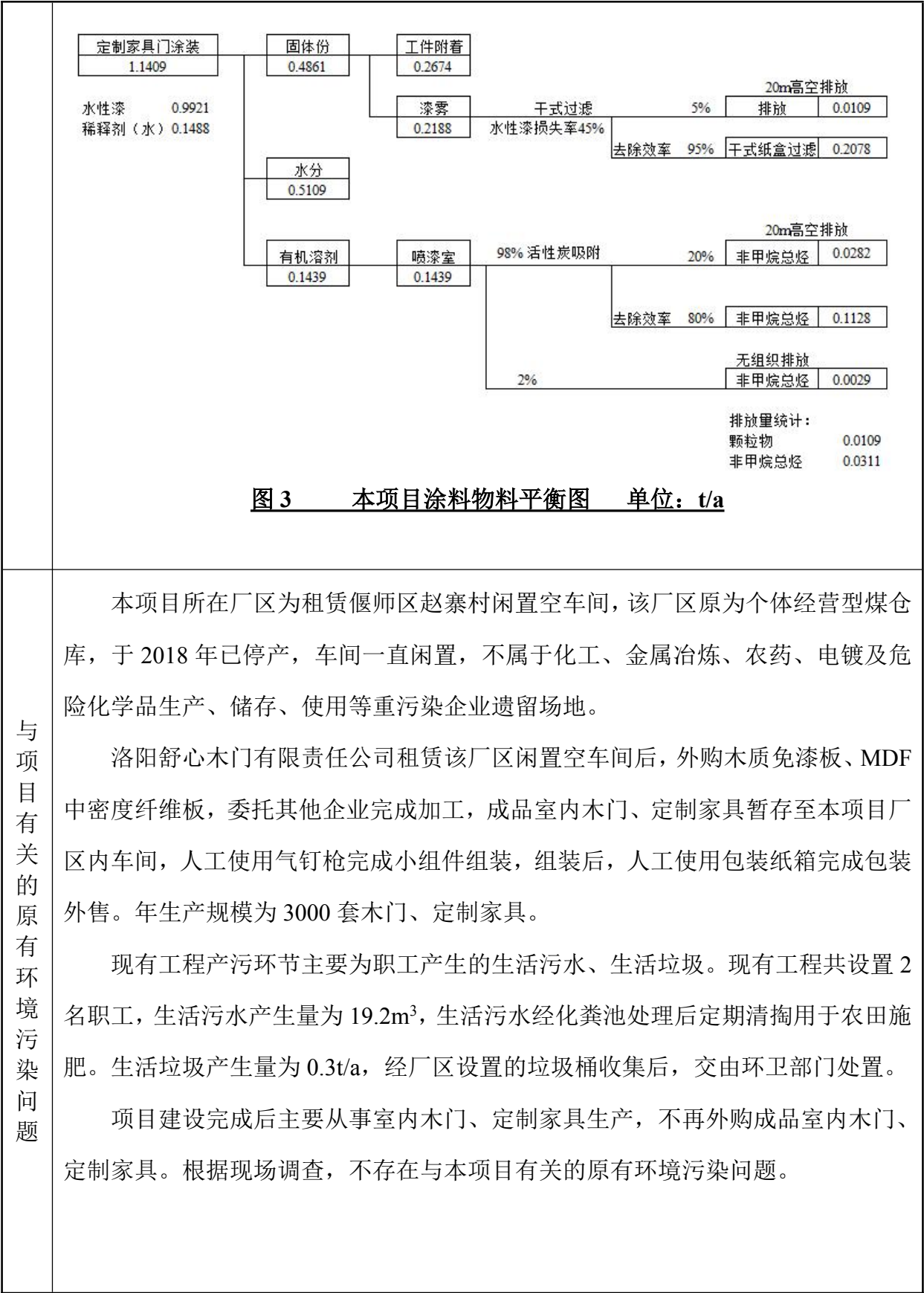
2. 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治理措施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污染物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14 产排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切割、打孔（推台锯、加工中心）	颗粒物	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统一进入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DA001）	
	密闭喷漆房（调漆、喷漆、晾干工序）	漆雾、非甲烷总烃	干式纸盒过滤+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由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DA002）	
	涂胶压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设置密闭涂胶压合间，废气设置密闭管道收集	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由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DA003）
	封边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肥田；远期污水管网修建完成后排至偃师区高龙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噪声	推台锯、加工中心冷压机、封边机、打孔机、开槽机、空压机、风机	等效连续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	
一般固废	切割、打孔、封边	废板材边角料、废封边条边角料、废木屑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20m ²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喷塑	废塑粉		
	原辅料	废包装材料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尘灰		
危险	水性漆	废涂料包装物（危险	经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10m ² ），	

	废物		废物 HW49)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冷压机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生产设备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废气治理	含漆雾废纸盒、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涂料平衡 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均在喷漆房内完成,项目洗枪使用稀释剂(外购去离子水),清洗后的物料回用于喷涂工序,项目洗枪过程在喷漆房内进行,且不需要增加稀释剂消耗。<u>根据涂料用量核算,本项目所需水性漆用量 0.9921t/a、水性漆稀释剂用量 0.1488t/a。</u> 根据漆料、稀释剂中各成分含量,采用物料衡算法进行涂料成分、各工序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核算,为后续污染源分析提供源强数据。 <u>经核算,涂装工序各成分为: 固体份 0.4861t/a、非甲烷总烃 0.1439t/a、水 0.5109t/a。</u> <u>本项目涂装工序涂料物料平衡见下图。</u>				



本项目所在厂区为租赁偃师区赵寨村闲置空车间，该厂区原为个体经营型煤仓库，于2018年已停产，车间一直闲置，不属于化工、金属冶炼、农药、电镀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重污染企业遗留场地。

洛阳舒心木门有限责任公司租赁该厂区闲置空车间后，外购木质免漆板、MDF中密度纤维板，委托其他企业完成加工，成品室内木门、定制家具暂存至本项目厂区内车间，人工使用气钉枪完成小组件组装，组装后，人工使用包装纸箱完成包装外售。年生产规模为3000套木门、定制家具。

现有工程产污环节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现有工程共设置2名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9.2m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3t/a，经厂区设置的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建设完成后主要从事室内木门、定制家具生产，不再外购成品室内木门、定制家具。根据现场调查，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灋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因此，项目区域地表水洛河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规定“声环境质量现状：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项目位于偃师区高龙镇赵寨村，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南侧 314m 的绿景小区。因此，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类分布，所在区域以道路、工业厂房、村庄等人工生态系统为主。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执行标准名称及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5.9kg/h（20m 排气筒） 企业边界颗粒物任何 1 小时浓度限值 1.0mg/m ³
		非甲烷 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7kg/h（20m 排气筒） 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浓度限值 4.0mg/m ³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表 1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排放限值 50mg/m ³ 涂装工序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 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 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非甲烷 总烃	家具制造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60mg/m ³ ，建 议去除效率 70%；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 生产车间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GB 7822-2019）	非甲烷 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 排放限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特别排 放限值 20mg/m ³
	2.噪声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60	50
	3.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在满足“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的基础上，给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1）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肥田；远期污水管网修建完成后排至偃师区高龙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2）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783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062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163t/a。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指标从洛阳大福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减排量中倍量替代0.1566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在现有生产车间内进行建设，施工期影响主要为生产设备设施的安装，施工期影响主要为噪声。 施工期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为：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夜间不施工等，同时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可减轻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污染源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试验法等方法。本项目评价采用产污系数法、物料衡算法、类比法来核算项目污染物源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1废气产排情况 切割、打孔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统一进入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本项目不设单独调漆室，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均在喷漆房内全封闭进行，喷漆房内设置 2 个工位，便于工件喷漆后晾干，而不会影响其他产品喷涂；在喷漆房侧面设置抽风口，人工面对抽风口进行喷涂，未附着漆雾可有效进行收集，在抽风机的作用下，喷漆房保持一定的微负压，不向外排气；喷漆房设置一套干式纸盒+过滤棉处理喷漆漆雾，同时设置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DA002）。封边机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涂胶压合工序设置密闭涂胶压合间，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所有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统一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17 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核算排放时间（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 技术 可行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	切割、 打孔废 气	颗粒物	32.0	0.16	0.0835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DA001），处 理能力 5000m³/h、收集效率 90%，去除效率 90%	是	3.20	0.016	0.0084	600
			涂装废 气	颗粒物	94.9	0.18	0.2188	密闭干式喷漆房，负压收集+干式纸盒+过滤棉+ 两级活性炭吸附+20m 排气筒（DA002），风量 1920m³/h，收集效率 98%，颗粒物治理效率 99%、	是	0.95	0.002	0.0022
		非甲烷 总烃		30.6	0.059	0.1410	非甲烷总烃治理效率 80%	是	6.1	0.012	0.0282	1440
		涂胶压 合、封 边废气	非甲烷 总烃	23.24	0.116	0.1688	封边废气设置集气罩，涂胶压合废气设置二次密 闭间，集气罩/集气管+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排气筒（DA003），处理能力 5000m³/h、收集效 率 90%、98%，去除效率 80%	是	4.6	0.023	0.0338	2400
	无 组织	生产车 间无组 织	颗粒物	/	0.018	0.0093	生产车间密闭降尘，去除效率 80%	是	/	0.004	0.0019	2400
			非甲烷 总烃	/	0.008	0.0163	生产车间密闭		/	0.008	0.0163	24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污染源排放情况 (1)切割、打孔废气 ①切割废气 项目原料板材根据客户需要尺寸在推台锯、加工中心上进行切割，项目切割作业时间为 2h/d（600h/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下料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 150g/m³-原料，项目原料板材木质免漆板最大厚度为 25mm、MDF 中密度纤维板最大厚度为 22mm，项目原料板材最大体积为 525m³，故切割粉尘产生量为 0.0788t/a。 ②打孔废气 项目产品定制家具打孔过程中产生打孔粉尘，项目打孔作业时间为 1.0h/d（300h/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打孔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 0.045kg/m³-产品，项目产品定制家具原料板材年消耗量为 3200 张，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项目产品定制家具体积按原辅料板材体积进行考虑，则产品定制家具体积为 300m³，则打孔粉尘产生量为 0.014t/a。 <u>评价建议在推台锯上方设置集气罩，在下料机、加工中心侧面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u> <u>本项目推台锯 3 台、加工中心 1 台集气罩设置数量共计 4 个，集气罩尺寸均为 0.5m×0.5m，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集气罩侧吸风风量计算公式如下：</u> $Q=0.75 \times (10 \times H^2 + A) \times V_0$ <u>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单位：m³/s。</u> <u>H---污染源至集气罩的距离，单位：m，本项目侧吸罩距污染源距离为 0.2m。</u> <u>A---集气罩口的截面积，单位：m²。</u> <u>V₀---污染源气体流速，m/s，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5m/s。</u> <u>由上述公式计算出，推台锯、加工中心集气罩的风量合计为 0.98m³/s，即 3510m³/h，以 5000m³/h 计。</u>
--------------	---

综上，切割、打孔废气经治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84t/a，排放速率为 0.016kg/h，排放浓度为 3.2mg/m³。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20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5.9kg/h）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六、家具制造”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PM 有组织排放浓度≤10mg/m³）。

未被收集的粉尘量为 0.0093t/a，大部分在车间内沉降，其中约 20%逸散至车间外环境，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19t/a，排放速率为 0.0036kg/h。

（2）涂装废气

本项目生产的定制家具门需要进行涂装，涂料采用水性漆，涂装过程（调漆、喷漆和晾干工序）会产生含漆雾、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的有机废气。本项目不设单独调漆室，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均在喷漆房内全封闭进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相关数据分析，工件喷漆作业时间为 4h/d，则喷漆时间为 1200h/a，晾干时间为 1440h/a。

本项目密闭干式喷漆房，长×宽×高尺寸为 10m×6m×4m。废气产生区域面积较大，不易进行扩散点位收集，故考虑喷漆房负压换风收集方式，参照《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相关内容规定，以及现场情况采用 8 次/h 换风强度进行设计，现场区域体积为 240m³，取 10 次/h 换风次数对应风量需求为：1920m³/h。

根据《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DB41/T1946-2020》相关要求“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项目采用固定床颗粒状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2160m³/h）；项目风机废气量为 1920m³/h。满足相关要求。

根据物料衡算，未附着颗粒物产生量为 0.2188t/a，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1439t/a。干式纸盒漆雾过滤效率取 95%，过滤棉预处理

系统，这部分过滤效率可达 80%以上，漆雾综合处理效率为 99%；密闭喷漆房废气负压收集，非甲烷总烃收集效率为 98%，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取 80%。则涂装废气经治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9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2\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0.0022\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6.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12\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0.0282\text{t}/\text{a}$ ，涂装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20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5.9\text{kg}/\text{h}$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六、家具制造”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PM 有组织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 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限值 $50\text{mg}/\text{m}^3$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文〔2017〕162 号）限值要求（家具制造业排放建议值 $60\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 70%的限值要求）。

密闭喷漆房负压收集过程有非甲烷总烃逸散，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9\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002\text{kg}/\text{h}$ 。

（5）涂胶压合废气

本项目涂胶压合过程均在常温环境下进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白乳胶使用量为 $6.0\text{t}/\text{a}$ ，其主要成分为：醋酸乙烯酯 45%，去离子水 45%，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4%，聚乙烯醇 5%，辛醇 1%。本项目使用白乳胶挥发性物质主要为辛醇，即白乳胶挥发份占 1%，则本项目涂胶压合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按挥发性全部挥发计算，则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6\text{t}/\text{a}$ ，项目涂胶压合作业时间为 $8\text{h}/\text{d}$ （ $2400\text{h}/\text{a}$ ）。

（6）封边废气

本项目封边过程中使用的胶为无醛热熔封边胶，是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分

100%固体可燃性聚合物，是一种不含醛的环保用胶。热熔胶融化温度为180~220℃，热分解温度为230~250℃。本项目电加热温度为180℃，所用热熔胶不发生分解反应，热熔胶在加热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类比《江苏心诺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木质家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其生产工艺为压板、切割、打磨、封边、打孔、组装，封边废气单独收集治理，采用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其验收监测数据，封边废气治理设施进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0.061~0.066kg/h，产生浓度为12.4~13.6mg/m³，热熔胶设计消耗量为0.3t/a，根据其统计的生产负荷，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0%。项目生产工艺与该项目基本相同，封边工艺过程与该项目相同，项目热熔胶使用量为0.375t/a，经类比折算，项目封边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847~0.0917kg/h；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封边废气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类比其最大产生速率0.0917kg/h进行分析，本项目封边机每天运行时间为4h（1200h/a）。

项目拟设置二次密闭涂胶压合间，在密闭涂胶压合间上方设置通风口，项目封边机设置有三面挡板，上方设置废气收集孔，采用密闭收气管连接，涂胶压合、封边废气经收气管收集后由引风机统一引入一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DA003）。密闭涂胶压合间尺寸为12m×6m×4m，参照《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相关内容规定，以及现场情况采用10次/h换风强度进行设计，密闭涂胶压合间体积为288m³，取10次/h换风次数对应风量需求为：2880m³/h。本项目封边机收集废气量为1500m³/h。则涂胶压合、封边废气量合计以5000m³/h计；涂胶压合废气集气效率为98%、封边废气收气管集气效率为90%。

两级活性炭处理效率按80%计，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338t/a、排放速率为0.023kg/h、排放浓度为4.6mg/m³。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20m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7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非甲烷总烃排

放浓度同时符合《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家具制造业排放建议值 60mg/m³，去除效率 70%的限值要求）的要求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六、家具制造”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 ≤20mg/m³）相关要求。

项目涂胶压合、封边废气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34t/a，排放速率为 0.006kg/h。

1.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人工由小车将定制家居门送入喷漆房内，喷漆房大门关闭，风机启动。新鲜空气由喷漆房正面吸入喷漆作业区，喷漆时气流均匀地将工件包围，使过喷的漆雾不致飞溅，喷漆车间形成负压状态，保证过喷漆雾不会飞散到喷漆房范围以外。喷漆雾进入干式纸盒过滤净化处理装置，干式纸盒采用由自然再生的阻燃瓦楞板制作的立方体纸盒，漆雾进入纸盒内部利用离心力碰撞完成吸附，废气实现净化，达到漆雾净化的目的。本项目喷漆废气经干式纸盒过滤去除漆雾后，再进入后续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漆雾净化效率达 90%以上。

活性炭吸附为当今比较成熟的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含碳物质，具有多孔结构，因此比表面积较大，当与气体接触时，活性炭孔壁上的分子可利用分子间的相互作用将有害气体吸附到微孔中，从而达到降低其浓度的目的。该工艺适用于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废气浓度较低的情况。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浓度较低，适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0-2021）中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18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去除效率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HJ1027-2019）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是否为可行技
--------	------	------	-------------------------	------------	--------

				(HJ1180-2021)	术
切割、打孔废气: 袋式除尘器	5000m ³ /h	颗粒物 90%	袋式除尘 中央除尘系统 负压舱 其他	①旋风除尘技术*+②袋式除尘	是
涂装废气: 采用水性漆及自动喷涂技术; 设置密闭喷漆房; 涂装废气治理采用干式纸盒过滤+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	1920m ³ /h	漆雾 99%、非 甲烷总烃 80%	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 干式过滤棉/过滤箱 旋风除尘 活性炭吸附 浓缩+燃烧/催化氧化 其他	预防技术: ①水性涂料替代技术+②自动喷涂技术。 治理技术: ①干式过滤技术+②吸附法 VOCs 治理技术	是
涂胶压合、封边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000m ³ /h	非甲烷总 烃 80%	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 干式过滤棉/过滤箱 活性炭吸附 浓缩+燃烧/催化氧化 其他	/	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按简化管理相关要求对照分析，从严执行。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0-2021），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为技术规范推荐措施，治理措施可行。

1.3 废气排放口

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19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排气筒底部 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口类型
				高度 (m)	出口内 径 (m)	温度 (℃)	
DA001	切割、打孔 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12.713236818°, 34.639909082°	20	0.4	常温	一般排放 口
DA002	涂装废气排 气筒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112.713236818°, 34.639662319°	20	0.25	常温	一般排放 口
DA003	涂胶压合、 封边废气排 气筒	非甲烷 总烃	112.713236818°, 34.640273863°	20	0.4	常温	一般排放 口

1.4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项目涂装废气干式纸盒+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故障。

当干式纸盒出现破损、活性炭吸附出现阻塞，导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治理效果下降，综合去除效率为 30%。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见表 22，由表 22 可知，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超标，因此，建设单位应加强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同时加强培训和管理，降低非正常工况发生概率。

表20 项目废气治理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废气量（m³/h）	排放情况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DA002	涂装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5000	0.125	65
		非甲烷总烃	5000	0.04	21

项目涂装废气干式纸盒+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故障发生频次为 1 次/年，持续时间 0.5~2 小时，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排放量为 0.25kg/h、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8kg/h。评价要求项目营运期必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切实保证其吸收净化的效果，及时检修设备，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并定期巡视、检修，保证非甲烷总烃等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及时更换破损干式纸盒、饱和活性炭、失效催化剂，满足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条件，杜绝出现非正常排放。同时，一旦发现主要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异常运转情况，应立即采取停产检修或其他应急处置措施，确保不出现未经处理的污染物持续排放现象。

1.5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治理不达标区，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 号），将逐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项目运营期废气均采取合理可行的废气治理措施达标排放，经治理后，本项目涂装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 表 1 限值要求；涂装废气、涂胶压合、封边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切割、打孔、涂装废气颗粒物，涂装废气、涂胶压合、封边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 中“三十六、家具制造”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南侧 314m 的绿景小区，距离项目较远，项目废气对其影响较小。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生活用水

改建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年工作 300d。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职工生活用水(无食宿)日用水量按照 40L/人·d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80m³/a (0.6m³/d)，主要为职工洗手、冲厕等用水。污水产生系数按照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³/a (0.48m³/d)，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氨氮。类比同类生活污水水质，其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 350mg/l、SS 250mg/l、氨氮 30mg/l。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 1 座 4.5m³ 的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近期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肥田；远期污水管网修建完成后排至偃师区高龙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21 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处理措施及效果		COD	SS	氨氮
生活污水 (144m³/a)	化粪池	产生浓度 (mg/L)	350	250	30
		产生量 (t/a)	0.0504	0.0360	0.0043
		处理效率 (%)	20	30	3
		排放浓度 (mg/L)	280	175	29.1
		排放量 (t/a)	0.0403	0.0252	0.0042
	排放去向		近期由附近村民清掏肥田，远期排至偃师		

		区高龙镇污水处理厂		
远期执行标准 及入河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400	/
	偃师区高龙镇污水处理厂收水 标准 (mg/L)	300	200	30
	偃师区高龙镇污水处理厂出水 指标 (DB41/2087-2021 一级)	40	10	3
	入河量 (t/a)	0.0058	0.0014	0.0004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高龙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所在位置污水管网尚未建设完成，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肥田。待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完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偃师区高龙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至偃师区高龙镇污水处理厂。

2.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改建项目厂区现有化粪池在厂区办公区，主要用于收集厂区职工的洗手、冲厕等废水，容积为 4.5m³。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48m³/d。经查阅《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 2 册建筑给水排水（第二版）》-化粪池选型，本项目化粪池容积可以满足污水停留时间 24h、污泥清挖周期 180 天的污水处理需要。本次评价认为项目生活污水处理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可行。

2.4 依托偃师区高龙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高崖村北，服务范围为高龙镇中部和北部区域。高龙镇污水处理厂工程于 2013 年 6 月开始建设，2014 年 12 月建成投用，设计处理能力规模 600m³/d；2021 年 4 月高龙镇污水处理站实施了扩容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600m³/d；扩容后，总计处理规模 1200m³/d 为。2022 年高龙镇污水处理站实施了提标改造工程，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一级标准。目前，提标改造及扩容工程均建成投用，总设计规模 1200m³/d，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一级标准。

高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原有工程采用“活性污泥+深度处理”；扩建工程采用“活性污泥+MBR 膜”。

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为:COD300mg/L、BOD₅150mg/L、氨氮 30mg/L、SS200mg/L、总氮 35mg/L、总磷 3mg/L。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赵寨村，属于偃师区高龙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偃师区高龙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8m³/d，对偃师区高龙镇污水处理厂的影响较小，因此，远期待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完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偃师区高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控制措施

（1）噪声污染源强

改建项目运营期新增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推台锯、下料机、加工中心、冷压机、封边机、开槽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源声级值在 75~85dB（A）之间。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降噪。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点，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表22		本项目新增高噪声设备源强										单位dB（A）									
	车间	噪声源名 称	声功率 级 dB(A)	控制措 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 时间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室外噪声				建筑 物外 距离 (m)
					x	y	z	东 边 界	南 边 界	西 边 界	北 边 界	东 边 界	南 边 界	西 边 界	北 边 界			声压级 dB(A)				
																		东边 界	西边 界	南边 界	北边 界	
	生产 车间 一层	冷压机, 4 台	80（等 效后： 86.0)	基础减 振、车 间隔声	-3.9	-21.5	0.6	15.4	4.6	6.9	65.5	71.8	72.2	72.0	71.8	昼间	26	45.8	46.2	46.0	45.8	1
		推台锯, 3 台	75（等 效后： 79.8)		-4.1	-11.8	0.6	15.5	14.3	6.6	55.8	65.6	65.6	65.8	65.6	昼间	26	39.6	39.6	39.8	39.6	
		封边机, 2 台	75（等 效后： 78.0)		-7.2	1.5	0.6	18.5	27.7	3.4	42.5	63.8	63.8	64.5	63.8	昼间	26	37.8	37.8	38.5	37.8	
		开槽机	75		-7.4	17.3	0.5	18.7	43.5	3.1	26.7	60.8	60.8	61.6	60.8	昼间	26	34.8	34.8	35.6	34.8	
		包装机	75		-7.4	25.2	0.5	18.6	51.4	3.0	18.8	60.8	60.8	61.7	60.8	昼间	26	34.8	34.8	35.7	34.8	
		立铣机	75		-8.6	-15.8	0.3	20.0	10.4	2.1	59.7	60.8	60.9	62.5	60.8	昼间	26	34.8	34.9	36.5	34.8	
1#风机		85	消声、 基础减 振、车 间隔声	-8.4	-7.5	0.2	19.8	18.7	2.3	51.4	70.8	70.8	72.2	70.8	昼间	26	44.8	44.8	46.2	44.8		
3#风机		85		-8.8	12.9	0.2	20.1	39.1	1.7	31.0	70.8	70.8	73.2	70.8	昼间	26	44.8	44.8	47.2	44.8		
原料 库	2#风机	80	基础减 振、车 间隔声	-8.8	-37.2	0.2	21.0	21.6	2.5	9.9	74.8	74.8	75.3	74.8	昼间	26	48.8	48.8	49.3	48.8		
生产 车间 二层	加工中心	75		-7.4	-12.2	0.6	18.7	14.5	3.3	55.9	63.4	63.4	63.8	63.3	昼间	26	37.4	37.4	37.8	37.3		
	封边机	80	-7.6	0.1	0.5	18.8	26.9	2.9	43.6	63.4	63.3	63.9	63.3	昼间	26	37.4	37.3	37.9	37.3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713295，34.64008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噪声预测

(1) 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2) 预测点位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四周厂界外 1m。

(3) 评价方法及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选用预测模式。

①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ij} 为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为室内声源总数。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为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为透声面积，m²。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②室外声源传播衰减预测模式：

$$L(r_2) = L(r_1) - A \lg \frac{r_2}{r_1} - \Delta L$$

式中：L(r₁)——距声源距离 r₁ 处声级，dB(A)；

L(r₂) ——距声源距离 r₂ 处声级，dB(A)；

r₁——受声点 1 距声源间的距离，(m)；

r₂——受声点 2 距声源间的距离，(m)；

Δ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绿化等；

A ——预测线声源时取 10，预测点声源时取 20。

③声级叠加

$$L_{\Sigm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Ai}} \right)$$

式中：L_Σ——噪声叠加后的总的声压级，dB(A)；

L_{Ai}——单个噪声源的声压级，dB(A)；

n——噪声源个数。

(4) 预测结果

改建项目生产设备仅昼间运行，项目声源衰减至各厂界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23 **面声源在厂界处的预测值** **单位：dB(A)**

位置	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北厂界	昼间	43.5	60	达标

注：项目厂区西厂界、南厂界、东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预测条件。

根据噪声预测分析，改建项目噪声源在加强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经过几何发散衰减和距离衰减，四周西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固体废物

4.1 生活垃圾

改建项目劳动定员15人，年工作300天，每人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量按0.5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25t/a。本评价要求在厂区设置数个垃圾桶，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之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2 一般工业固废

（1）废板材边角料、废木屑

改建项目切割、打孔过程产生废板材边角料、废木屑，项目板材密度为 650kg/m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板材边角料、废木屑产生量为板材使用量的 0.3%~0.4%，则废边角料、废木屑产生量为 1.37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板材边角料、废木屑固废代码为 900-009-S17，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2）废封边条边角料

改建项目封边过程产生废封边条边角料，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封边条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封边条边角料固废代码为 900-006-S17，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3）除尘器收尘灰

根据物料衡算，改建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075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除尘器收尘灰固废代码为 900-009-S17，密闭收集装袋经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售。

（4）废水性漆包装桶

改建项目水性漆使用铁桶包装（25kg/桶），年耗量 0.9921t/a，共计约 37 桶，空桶重量约 1.5kg，则废水性漆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5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该部分废水性漆包装桶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3 危险固体废物

(1) 废液压油

改建项目冷压机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设备的液压油约 5 年更换一次，则废液压油的产生量为 0.3t/5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废液压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8-08，采用专门密闭容器盛装，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

改建项目生产设备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设备的润滑油约 1 年更换一次，则废润滑油的产生量为 0.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废润滑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7-08，采用专门密闭容器盛装，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

改建项目润滑油使用塑料桶包装（20L/桶），年耗量 0.06t/a，共计约 3 桶，空桶重量约 1.2kg，则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036t/a。本项目液压油使用塑料桶装（20L/桶），年耗量 0.06t/a，共计约 3 桶，空桶重量约 1.2kg，则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03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该部分包装桶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含油废手套和抹布

改建项目生产设备在修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油废手套和抹布，含油废手套和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含油废手套和抹布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本次评价建议含油废手套和抹布采用专门容器盛装，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含漆雾废纸盒、废过滤棉

喷漆废气采用干式纸盒过滤+过滤棉去除漆雾。根据物料平衡，未附着在工件上的水性漆，1%随喷漆排气筒排放，99%由干式纸盒过滤+过滤棉，过滤量为0.217t/a。单个纸盒吸附量为6kg，本项目干式纸盒用量为0.07t/a（单个纸盒重量约2kg，约35个），则

废纸盒、废过滤棉产生量为0.287t/a（含漆雾）。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本）》，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存放在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6）废活性炭

改建项目涂装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141t/a，涂胶压合、封边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1688t/a，合计 0.3098t/a；项目有机废气均设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去除效率均为 80%；则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量为 0.2479t/a，活性炭箱装填量合计为 0.18t，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P510 页，有机废气有效吸附量：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所需活性炭量为 1.04t/a；活性炭箱每 2 个月更换一次，则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328t/a（含吸附非甲烷总烃）。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在密闭容器内，暂存至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改建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24 改建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3t/5a	冷压机	液态	石油烃	1 年	T, I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安全处置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6t/a	生产设备	液态	石油烃	1 年	T, I	
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072t/a	原辅料包装	固态	石油烃	1 年	T, I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1t/a	设备维护	固态	石油烃	每周	T/In	
含漆雾废纸盒、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287t/a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	年	T/In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328t/a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废活性炭及有机物	2 个月	T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25。

表25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汇总表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月)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原料库西南角	10m ²	分类放置，密闭容器储存	0.5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	1
	废液压油桶、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1	1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2	1
	含漆雾废纸盒、废 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5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7	1

4.4 贮存、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情况

改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板材边角料、废木屑、废封边条边角料、除尘器收尘灰、废水性漆包装桶分别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车间内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为 2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需严格按照政策要求进行建设，采取防扬散、防雨、防流失等措施。本项目各类一般固废均分区堆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妥善处置。

改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含漆雾废纸盒、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以上危废拟由专用容器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10m²），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4.5 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要求

改建项目拟在原料库西南角设置一座占地面积为 10m² 的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及建设措施如下：

①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a.危险废物贮存的一般要求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

b.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的要求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d.危险废物的堆放原则。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 25 年一遇的暴雨 24 小时降水量；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②环境影响分析

a.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之前，需在在厂内暂存。建设将严格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计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b.建设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分类密闭容器存放，项目危废暂存间内共设置4个分区（含1个备用分区），每个分区设置30cm高围堰进行阻隔，其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使用密闭桶装，单桶容积约0.18m³，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分区占地面积2m²，则分区围堰内容积为0.6m³，可满足单桶废导热油泄露突发事故情况下收集暂存需求，有效防止地表漫流。

改建项目含漆雾废纸盒、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使用密封袋密闭包装缠绕后，使用密闭包装箱包装；项目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加盖密封储存；项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均使用密闭桶装，储存过程储存桶加盖密封；因此，项目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容器包装，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做到密闭贮存，且危险废物及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综上，在严格采取以上措施情况下，改建项目营运期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及土壤

（1）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改建项目污染物环境影响途径主要包括：危废暂存间、化粪池、涂料和白乳胶暂存区防渗措施不到位，发生液态危险废液滴漏或事故泄漏时可能直接泄漏至厂区外，继而渗入区域附近的土壤中，进而污染地下水、土壤。

（2）地下水、土壤环境防控措施

①防渗措施

根据改建项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项目防渗防治分区见下表。根据对项目生产过程及存储方式等进行分析，改建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的污染源有：化粪池、涂料和白乳胶暂存区、密

闭喷漆房、危废暂存间的地面等，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和固体废物。

表26 地下水污染物防渗分区参照表

污染源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	防渗效果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防渗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防渗要求
涂料和白乳胶暂存区、密闭喷漆房	重点防渗区	防渗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储存区四周设置围堰。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要求
生产车间、原料库、化粪池	一般防渗区	采用在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防渗（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防止生活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对于大气沉降，采取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主要为源头防控。项目涂装废气设置干式纸盒过滤+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涂胶压合、封边有机废气设置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切割、打孔含尘废气设置袋式除尘器处理。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很小。

6、环境风险

6.1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对物质进行危险性判定，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具有一定的毒性与可燃性。本项目各风险物质厂区储存情况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27 项目Q值确定表

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名称	厂内储存方式	CAS 号	贮存量（t）	临界量（t）	该种风险物质 Q 值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密闭桶装	/	0.06	2500	0.000024
	废液压油	密闭桶装	/	0.3	2500	0.00012
Q 值		/	/	/	/	0.000144

由上表可知， $Q < 1$ ，项目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

6.2 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

本企业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28 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涉及风险物质	危险因素	事故类型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暂存桶、废液压油暂存桶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密闭包装桶等破裂等，使危险物质泄漏，可能进入土壤、地下水中	泄露
2	生产车间	水性漆包装桶、白乳胶包装桶	水性漆、白乳胶	密闭包装桶等破裂等，使水性漆、白乳胶泄漏，可能进入土壤、地下水中	泄露

6.3 风险防范措施

(1) 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生产区及仓库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

(2) 定期检查、维护生产车间、库区等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3) 水性漆、白乳胶暂存区采取防渗措施，选择复合衬层作为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水性漆、白乳胶暂存区设围堰（高度 20cm），一旦水性漆、白乳胶暂存区发生泄漏，泄露物料可全部被拦截在围堰内，不会进入外环境；液体物料日常均存放在专用的桶内密封存放，发生泄露等风险事故概率较小。企业设有专职人员定期对液体原料存放区进行巡视检查，一旦发现物料发生泄露，可及时采取堵漏及收集措施。事故可控制在车间内，对大气、土壤、地下水等环境影响较小。

(4) 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的能力。

(5) 制定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能采取有效的措施及时控制，防止事故蔓延，并做好事后环境污染治理工作。

(6) 项目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采用混凝土砌成，表面涂一层 5mm 厚度的防酸水泥涂层，再涂刷防腐、防渗油漆，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防渗层厚度等效于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

(7) 生产车间、办公楼等建筑为人员密集场所，设置智能型感烟探测器、集中式火灾自动报警与消防控制系统。

(8) 火灾时通过火灾报警消防联动系统，启动相关的消防设备（消火栓泵、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应急照明等），切断相应的非消防电源。

(9) 当消火栓启泵按钮动作时，直接启动消火栓泵，启泵信号反馈至消防控制室

和消防值班室。

(10) 厂内应配置消火栓泵、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应急照明、灭火器等防火应急物品。

在有效组织，严格管控的条件下，可将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7、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自行环境监测任务外委第三方环境检测公司完成，企业不设环境监测机构。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中相关内容，结合本项目排污特点及园区环境，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29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切割、打孔 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六、家具制造”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涂装废气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六、家具制造”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 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六、家具制造”A 级企业排放限值、《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家具制造业排放建议值
	涂胶压合、 封边废气 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 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家具制造业排放建议值、《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六、家具制造”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车间外	非甲烷总 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

				办（2017）162号）—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建议值
	厂界	颗粒物、 非甲烷总 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 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噪 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声级	1次/季 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限值

8、“三同时”要求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 12.3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24.6%。

“三同时”验收内容及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30。

表30 工程环保分项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设施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环保投 资（万 元）	效果
废气	切割、打孔废 气	集气罩/集气管+ 袋式除尘器 +20m 排气筒	1 套	5.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重污染天气 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 （2020）340 号）中“三十六、家具制 造”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涂装废气	喷漆房密闭，负 压收集，干式纸 盒过滤+过滤棉 +两级活性炭吸 附+20m 排气筒	1 套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 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 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六、 家具制造”A 级企业排放限值、《工业 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关于全省 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 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 坚办（2017）162 号文）家具制造业 排放建议值

		封边废气	集气罩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排气筒	1套	2.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家具制造业排放建议值、《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三十六、家具制造”A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涂胶压合废气	二次密闭间+抽风管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4.5m³）	1座	依托厂区现有	近期由附近村民清掏肥田，远期排至偃师区高龙镇污水处理厂	
	固废	废板材边角料、废木屑、废封边条边角料、除尘器收尘灰、废水性漆包装桶	一般固废暂存区（20m²）	1处	0.2	固废经妥善处置不外排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若干	0.1	固废经妥善处置不外排	
		废活性炭、含漆雾废纸盒、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	危废暂存间（10m²）	1座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噪声	加工中心、封边机、打孔机、冷压机、推台锯、风机等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	/	0.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合计					12.3	/	

9、排污许可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110木质家具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分类为登记管理，具体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3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五、家具制造业 21			

35、木质家具制造 211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的、年使用 20 吨及以上水性涂料或者胶粘剂的、有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的	其他*
综合分析，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登记管理，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切割、打孔废气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1套,集气罩/集气管+袋式除尘器+1根20m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三十六、家具制造”A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涂装废气(DA002)	颗粒物	1套,干式纸盒过滤+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1根20m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三十六、家具制造”A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三十六、家具制造”A级企业排放限值、《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家具制造业排放建议值
	固化、封边、涂胶压合废气排气筒(DA003)	非甲烷总烃	涂胶压合设置二次密闭间,封边、涂胶压合废气经集气管/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20m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其他行业排放建议值、《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三十六、家具制造”A级企

				业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	化粪池（4.5m ³ ，依托厂区现有）	近期由附近村民清掏肥田，远期排至偃师区高龙镇污水处理厂
声环境	加工中心、封边机、冷压机、推台锯、风机等生产设备	Leq（dB（A））	设备基础减振、室内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依托现有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板材边角料、废木屑、废封边条边角料、除尘器收尘灰、废水性漆包装桶，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含漆雾废纸盒、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暂存项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均存放在专用容器内，暂存区设有围堰，且危废暂存间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⁷cm/s，防腐防渗措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中重点防渗要求。 本项目涂料和白乳胶暂存区设置重点防渗，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¹⁰cm/s），储存区四周设置围堰。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要求。 对于大气沉降，采取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主要为源头防控。项目涂装废气设置干式纸盒过滤+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涂胶压合、封边有机废气设置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切割、打孔含尘废气设置袋式除尘器处理。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生产区及仓库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 （2）定期检查、维护生产车间、库区等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3）水性漆、白乳胶暂存区采取防渗措施，选择复合衬层作为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10⁻¹⁰cm/s；水性漆、白乳胶暂存区设围堰（高度 20cm），一旦水性漆、白乳胶暂存区发生泄漏，泄露物料可全部被拦截在围堰内，不会进入外环境；液体物料日常均存放在专用的桶内密封存放，发生泄露等风险事故概率较小。企业设有专职人员定期对液体原料存放区进行巡视检查，一旦发现物料发生泄露，可及时采取堵漏及收集措施。事故可控制在车间内，对大气、土壤、地下水等环境影响较小。			

	(4) 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的能力。 (5) 制定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能采取有效的措施及时控制，防止事故蔓延，并做好事后环境污染治理工作。 (6) 项目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采用混凝土砌成，表面涂一层 5mm 厚度的防酸水泥涂层，再涂刷防腐、防渗油漆，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10} \text{cm/s}$（防渗层厚度等效于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7) 生产车间、办公楼等建筑为人员密集场所，设置智能型感烟探测器、集中式火灾自动报警与消防控制系统。 (8) 火灾时通过火灾报警消防联动系统，启动相关的消防设备（消火栓泵、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应急照明等），切断相应的非消防电源。 (9) 当消火栓启泵按钮动作时，直接启动消火栓泵，启泵信号反馈至消防控制室和消防值班室。 (10) 厂内应配置消火栓泵、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应急照明、灭火器等防火应急物品。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6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排污许可证变更。 3、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

六、结论

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厂址选择合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在建设及运行中只要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议，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说，该建设项目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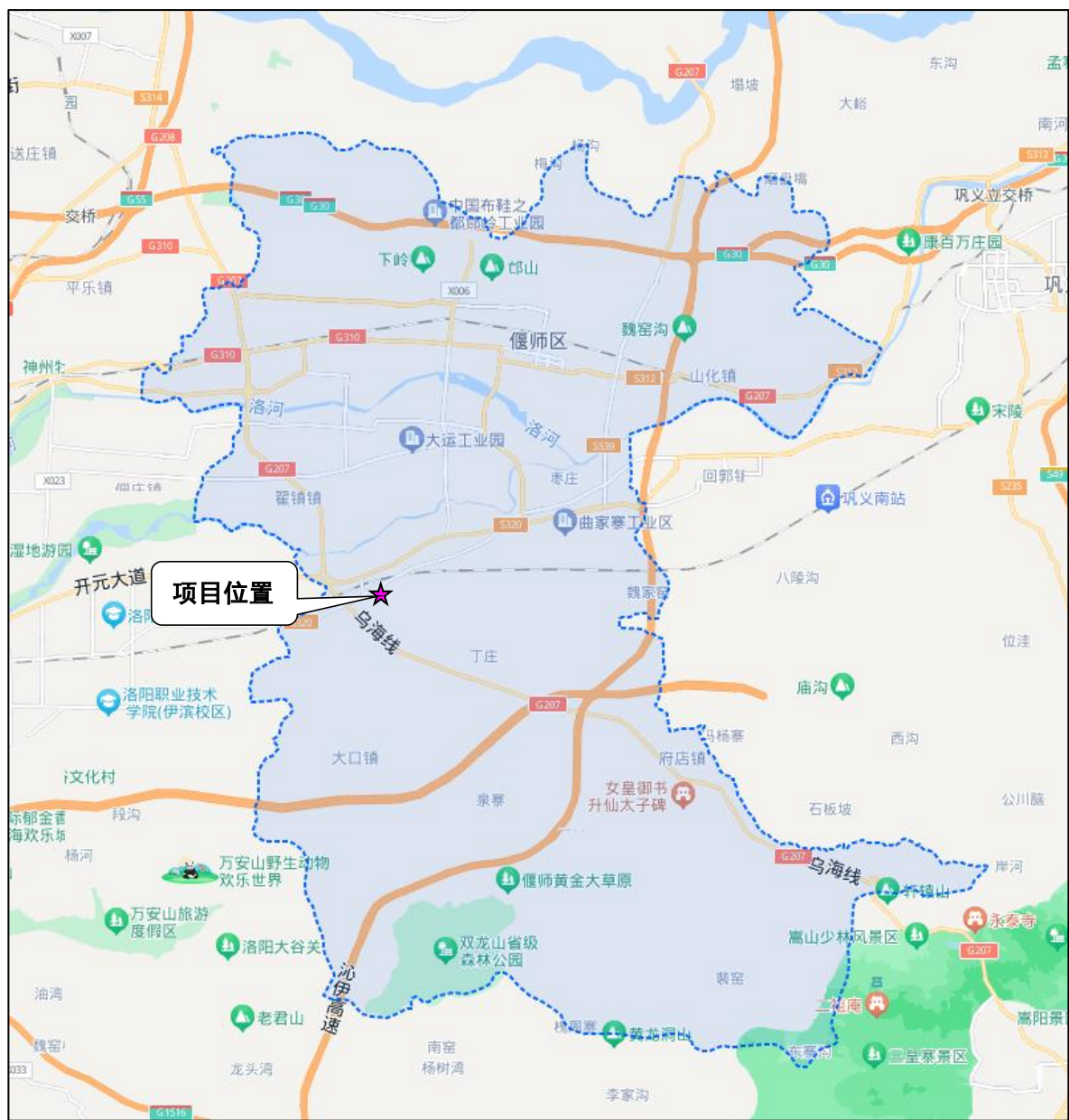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t/a)	/	/	/	0.0123	/	0.0123	0.0123
	非甲烷总烃(t/a)	/	/	/	0.0783	/	0.0783	0.0783
废水	COD (t/a)	0.0054	/	/	0.0403	/	0.0457	0.0403
	氨氮 (t/a)	0.0006	/	/	0.0042	/	0.0048	0.004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t/a)	0.3	/	/	2.25	/	2.55	2.2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板材边角料、 废木屑 (t/a)	/	/	/	1.37	/	1.37	1.37
	废封边条边角料 (t/a)	/	/	/	0.05	/	0.05	0.05
	除尘器收尘灰 (t/a)	/	/	/	0.0752	/	0.0752	0.0752
	废水性漆包装桶 (t/a)	/	/	/	0.056	/	0.056	0.056
危险废 物	废液压油 (t/5a)	/	/	/	0.3	/	0.3	0.3
	废润滑油 t/a)	/	/	/	0.06	/	0.06	0.06
	废含油抹布(t/a)				0.01		0.01	0.01
	废液压油桶、废 润滑油桶 (t/a)	/	/	/	0.0072	/	0.0072	0.0072
	含漆雾废纸盒、				0.287		0.287	0.2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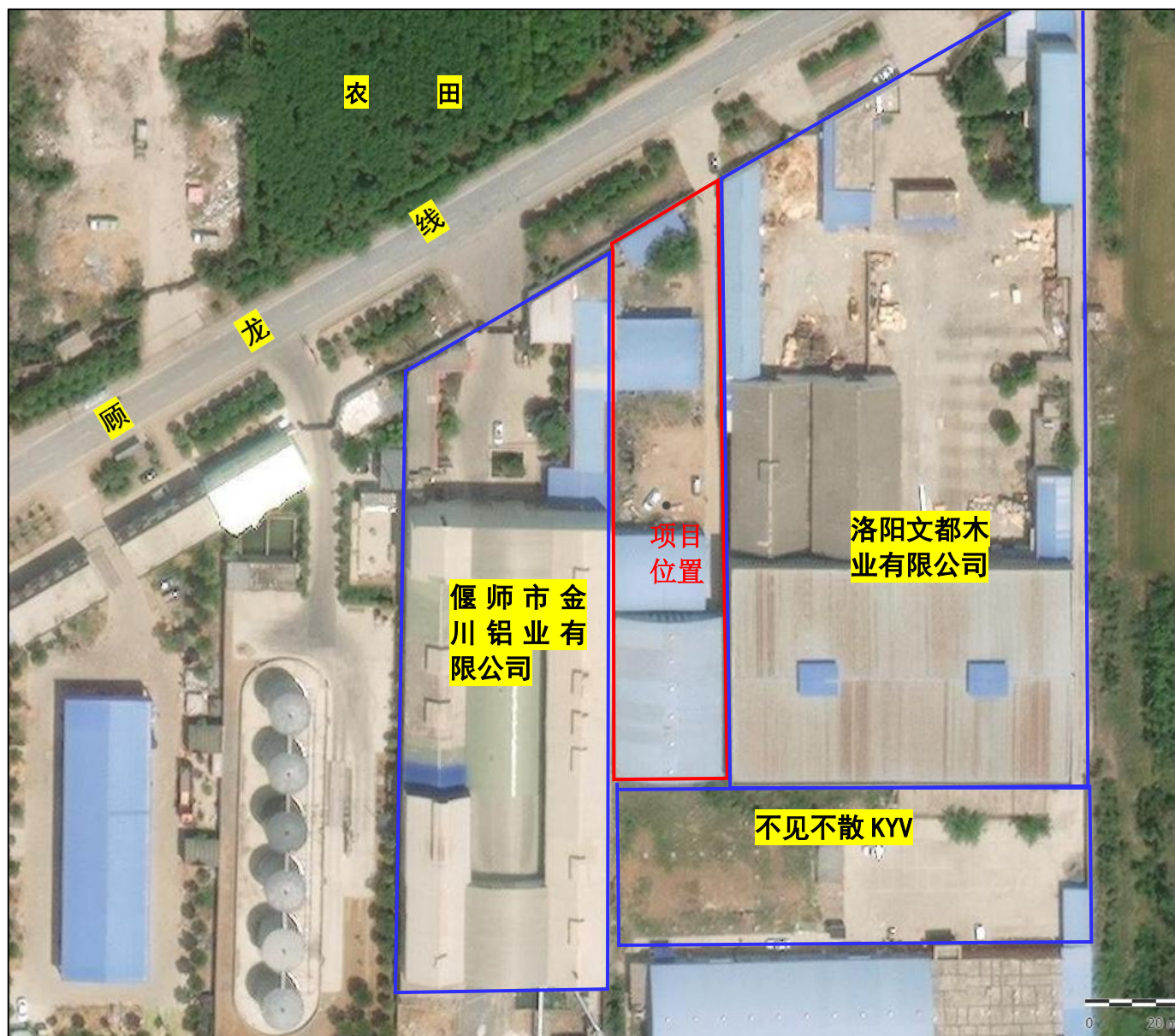
	废过滤棉 (t/a)							
	废活性炭 (t/a)	/	/	/	1.328	/	1.328	1.32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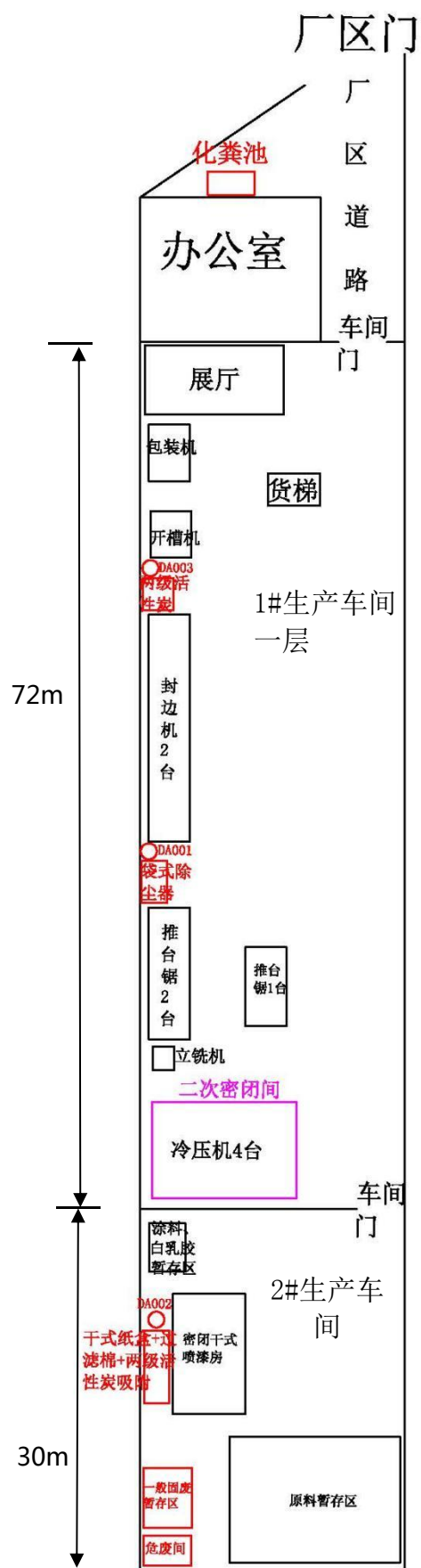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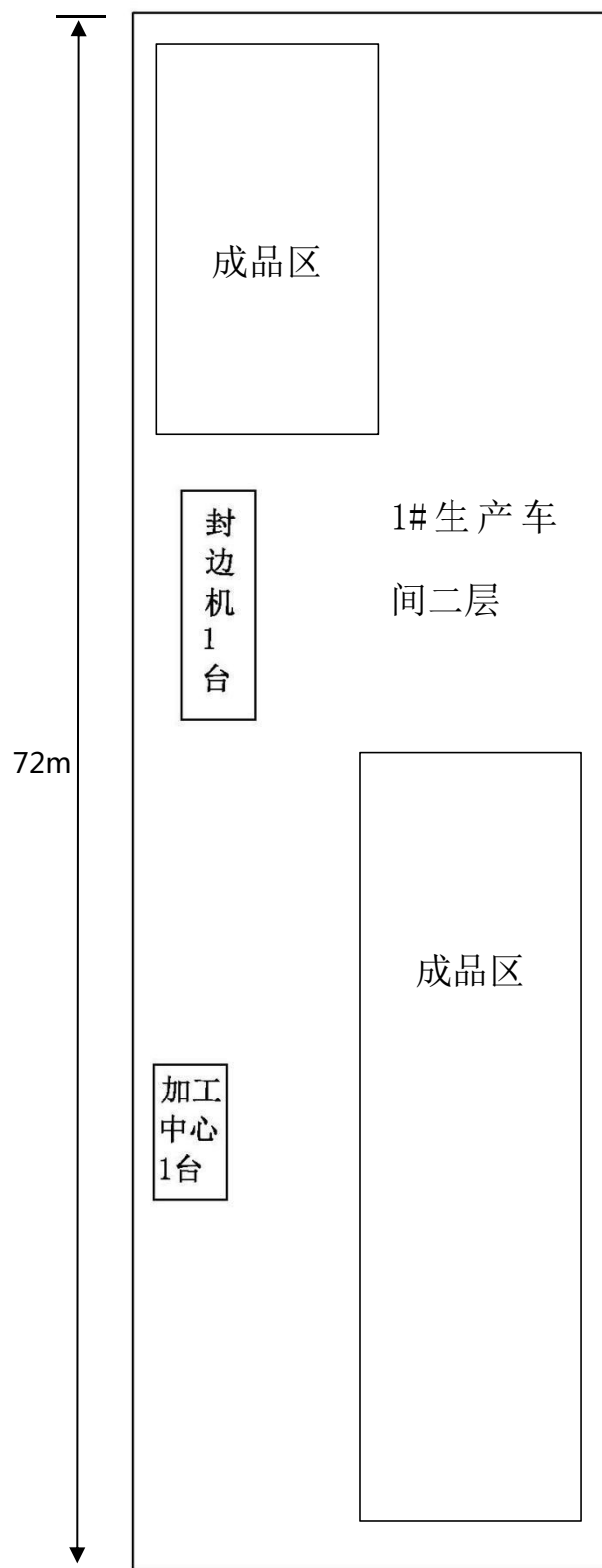


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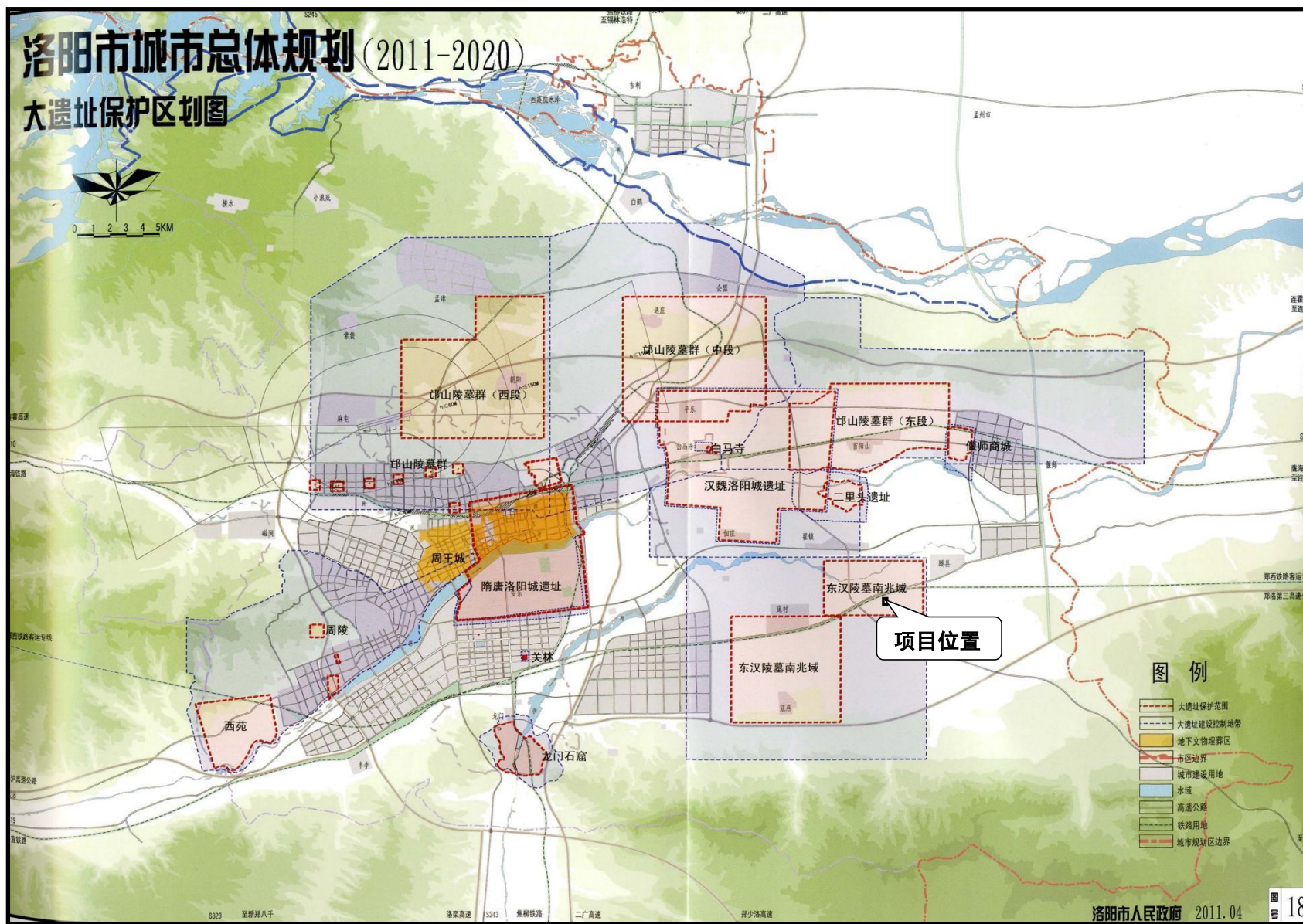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及一层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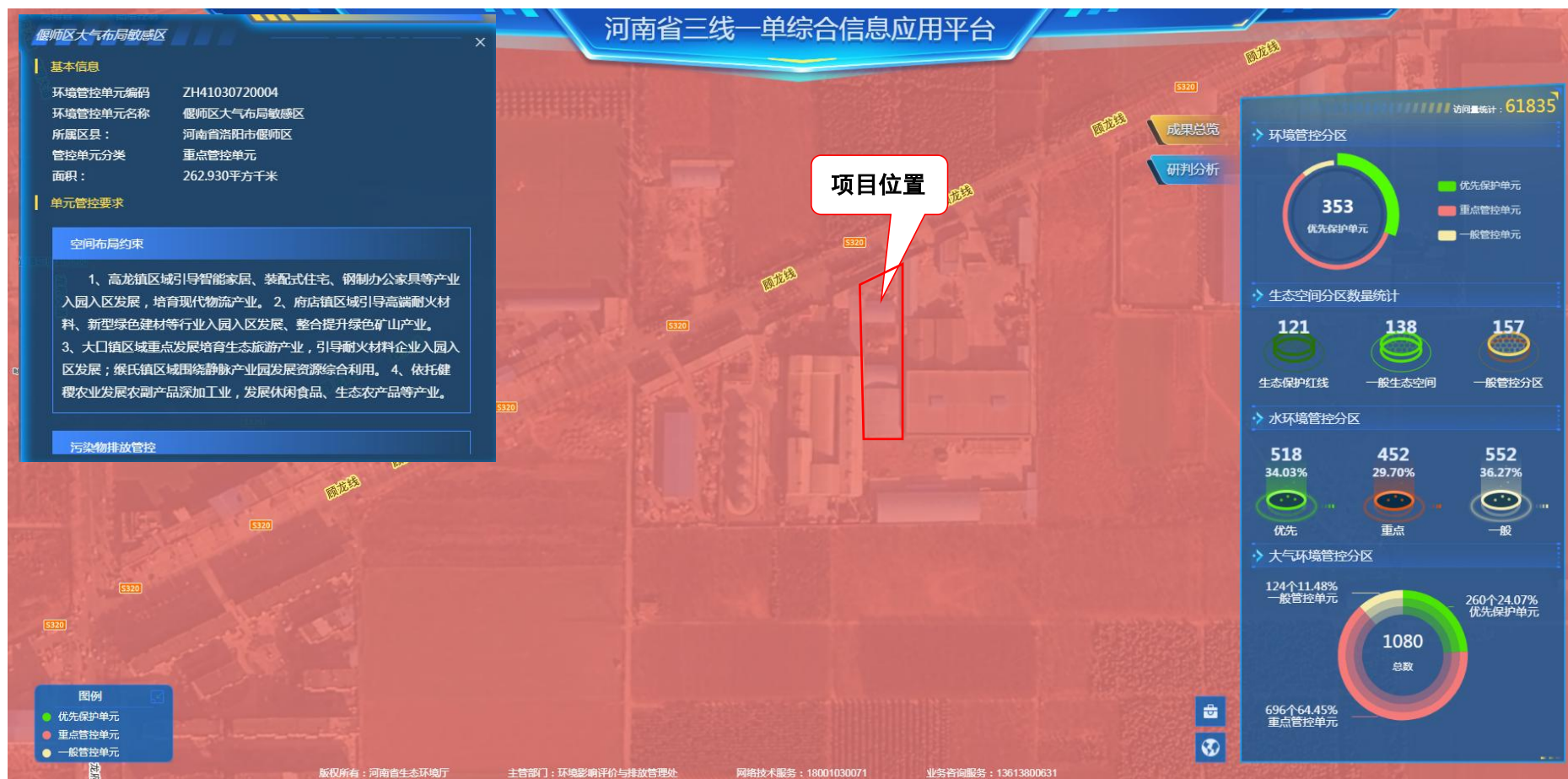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二层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本项目与大遗址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本项目与高龙镇水源地位关系图



附图 8

本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位置图

	
项目北侧顾龙路	项目东侧洛阳文都木业有限公司
	
项目西侧偃师市金川铝业有限公司	项目北侧农田
	
项目生产车间现状	工程师踏勘现场

附图 9

本项目现状图

附件 1

委托书

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舒心木门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00套木门、定制家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该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洛阳舒心木门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1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1-410381-04-01-646576

项 目 名 称: 洛阳舒心木门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00套木门、定制家具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舒心木门有限责任公司

证 照 代 码: 410381199408246015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偃师市高龙镇赵寨村

建 设 性 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技术改造, 不新增占地和产能, 厂区占地面积约2919.62平方米(合4.38亩)。改建后全厂生产工艺主要有: 下料、涂胶压合、打孔、封边、水性漆涂装; 主要设备有: 干式水性喷漆房、精密锯、冷压机、封边机等。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仍为年产室内木门、定制家具合计3000套。

项 目 总 投 资: 5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租地合同

甲方：赵寨村民委员会

乙方：陈柯毅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如下：

一、出租土地情况和租金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土地厂房位于村口顾龙路南三组土地，面积 4.82 亩，租金按每年每亩 800 斤小麦，800 斤玉米计算。价格依据交地租时粮食部门收购价格为准，村委另收乙方每年 2000 元作为服务费。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为 5 年，租赁时间：2023 年 1 月 17 日——2041 年 10 月 1 日至

三、租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前小麦价格支付租金，2024 年 11 月 30 日玉米价格支付租金。（以后每年按照相同时间支付租金）

2、如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每逾期一日按年租金交纳滞纳金 3%，超过三个月未交，除继续承担租金和滞纳金外，甲方有权采取断电断水措施（在此期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通过法律手段追缴及终止合同。

四、承租期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租期内，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水电供应便利，为乙方的正常经营

化解矛盾。

2、乙方应合法经营，所有因违法违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在租赁期内，乙方如需改建和扩建房屋，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同意方可进行。

4、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防火防灾，如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的房屋财产损失及人身伤害，由乙方负责承担，租赁期间不得私自转租。

5、合同不到期退租的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如果因乙方原因退租的，甲方认为乙方建的自建房可利用的，由双方协商折价给甲方，金额超二万元的，需要召开群众代表大会通过；甲方认为无利用价值的，乙方需拆走或者放弃所有权，交于甲方所有。

五、合同到期后，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随市行情甲方有权上调下浮或保持原有租金。

六、此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村民组意见：

村组意见：村组意见

乙方签字：

陈柯毅

2024年1月17日

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偃政土〔2024〕24 号

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政府 关于洛阳智鼎化工设备辅料有限公司等 20 家 单位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供地的批复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你局《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关于洛阳智鼎化工设备辅料有限公司等 20 家单位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供地的请示》（洛自然资偃文〔2024〕77 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有关规定，经区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洛阳智鼎化工设备辅料有限公司等 17 家单位：

（一）同意洛阳智鼎化工设备辅料有限公司使用翟镇镇翟西村集体建设用地 14505.38 平方米（合 21.76 亩）。该宗地位

(八) 同意洛阳宜膳食品有限公司使用高龙镇姬桥村集体建设用地 2684.11 平方米 (合 4.03 亩)。该宗地位于高龙镇姬桥村 (长、宽四至详见坐标图)。批准用途: 仓储用地。

(九) 同意洛阳舒心门业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高龙镇赵寨村集体建设用地 2919.62 平方米 (合 4.38 亩)。该宗地位于高龙镇赵寨村 (长、宽四至详见坐标图)。批准用途: 工业用地。

(十) 同意洛阳博奥包装材料厂使用高龙镇半个寨村集体建设用地 1336.46 平方米 (合 2 亩)。该宗地位于高龙镇半个寨村 (长、宽四至详见坐标图)。批准用途: 工业用地。

(十一) 同意洛阳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使用高龙镇赵寨村集体建设用地 989.76 平方米 (合 1.48 亩)。该宗地位于高龙镇赵寨村 (长、宽四至详见坐标图)。批准用途: 仓储用地。

(十二) 同意洛阳市偃师区一晟仓储服务部使用高龙镇姬桥村集体建设用地 2638.69 平方米 (合 3.96 亩)。该宗地位于高龙镇姬桥村 (长、宽四至详见坐标图)。批准用途: 仓储用地。

(十三) 同意洛阳市路杰公路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使用高龙镇赵寨村集体建设用地 3256.82 平方米 (合 4.89 亩)。该宗地位于高龙镇赵寨村 (长、宽四至详见坐标图)。批准用途: 仓储用地。

(十四) 同意洛阳市光辉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使用高龙镇姬桥村集体建设用地 4491.6 平方米 (合 6.74 亩)。该宗地位于高龙镇姬桥村 (长、宽四至详见坐标图)。批准用途: 仓储用地。

函〔2013〕1064号)文件批复如下:

同意凯利达(河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高龙镇高崖村集体建设用地22750.7平方米(合34.13亩)。该宗地位于高龙镇高崖村(长、宽四至详见坐标图)。批准用途:工业用地。

四、洛阳玖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有关规定,依据《2008年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偃师市第四批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补办手续的批复》(洛政土〔2008〕194号)文件,批复如下:

同意洛阳玖通工程有限公司使用高龙镇高龙村集体建设用地7215.38平方米(合10.82亩)。该宗地位于高龙镇高龙村(长、宽四至详见坐标图)。批准用途:工业用地。

五、严格按照批准的面积、位置、四至及用途用地,不得挪作它用。

六、在土地使用期内,要严格落实用地补偿协议,妥善做好被占地单位群众的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农民利益不受损害,长远生计有保障。





偃师区高龙镇人民政府

关于工业项目入驻的情况说明

洛阳舒心木门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0 套木门、定制家具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赵寨村顾龙路以南，该项目在原有厂区内进行改建，厂区总占地面积 2800 平方米，项目改建不新增用地，项目为工业用地，选址位于高龙镇工业区，符合高龙镇规划，同意项目入驻建设。

此证明仅限于企业办理环评手续。

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22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4350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GT226-200265

样品名称 多功能铁木防护白漆

型号规格 WSM125, 面漆

委托单位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普通送样

国家建筑工程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4350

国家建筑工程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类别：普通送样

报告编号：GT226-200265

委托编号：GT22-200245

第1页 共3页

委托单位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8050523108
单位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518号	委托日期	2020年04月29日
样品名称	多功能铁木防护白漆	样品编号	GT22-200245-01
生产单位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	-
型号规格	WSM125, 面漆	批 号	-
样品数量	2kg	代表数量	-
商 标	三棵树	到样日期	2020年04月29日
样品状态	白色粘稠液体		
判定依据	HG/T 4847-2015(2017)《水性醇酸树脂涂料》		
检验日期	2020年05月12日~2020年06月12日	签发日期	2020年06月22日
检验地点	上海市申富路568号		
检验结论	本样品所检项目符合HG/T 4847-2015(2017)中规定的技术指标(除不判定项目), 检验结果见汇总页。 		
备 注	-		

批准：胡晓珍

胡晓珍

审核：李剑

李剑

编制：张劲

张劲

国家建筑工程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类别：普通送样
委托编号：GT22-200245

报告编号：GT226-200265
第2页 共3页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值	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单项判定
1	在容器中状态	搅拌混合后无硬块，呈均匀状态	搅拌混合后无硬块，呈均匀状态	HG/T 4847-2015(2017)	合格
2	黏度，KU	商定	106	GB/T 9269-2009	-
3	细度， μm	≤ 30	15	GB/T 6753.1-2007	合格
4	结皮性（48h）	不结皮	不结皮	HG/T 4847-2015(2017)	合格
5	冻融稳定性（3次循环）	不变质	不变质	GB/T 9268-2008	合格
6	热储存稳定性（ 50 ± 2 ） $^{\circ}\text{C}$ ，7d]	通过	通过	HG/T 4847-2015(2017)	合格
7	遮盖力 白色， g/m^2	≤ 200	80	GB/T 1726-1979(1989)	合格
8	不挥发物含量，%	≥ 40	49	HG/T 4847-2015(2017)	合格
9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VOC含量）， g/L	≤ 300	174	GB 18582-2008	合格
10	施工性	施工无障碍	施工无障碍	HG/T 4847-2015(2017)	合格
11	漆膜外观	正常	正常	HG/T 4847-2015(2017)	合格
12	内锈抑制性	正常	正常	HG/T 4847-2015(2017)	合格
13	干燥时间 表干，h	≤ 8	< 8	GB/T 1728-1979(1989)	合格
	实干，h	≤ 24	< 24		合格
14	弯曲试验，mm	≤ 3	2	GB/T 6742-2007	合格
15	耐冲击性，cm	≥ 40	50	GB/T 1732-1993	合格
16	划格试验，级	≤ 1	1	GB/T 9286-1998	合格
17	光泽（ 60° ）	商定	46	HG/T 4847-2015(2017)	-

国家建筑工程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检验类别：普通送样
委托编号：GT22-200245

报告编号：GT226-200265
第3页 共3页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值	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单项判定
18	硬度	≥0.2	0.7	GB/T 1730-2007	合格
19	耐水性 (24h)	无异常	无异常	HGT 4847-2015(2017)	合格
20	耐人工气候老化性 (200h)	不起泡、不开裂、不剥落、不粉化；白色、黑色：变色≤2级，失光≤3级；其他色：失光、变色商定	耐人工气候老化性 (400h) 不起泡、不开裂、不剥落、不粉化；变色0级，失光0级	HGT 4847-2015(2017)	合格
说 明		应委托单位要求： 1、序号1、3-16、18-20项对HGT 4847-2015(2017)中面漆进行判定，序号2、17项提供实测数据。 2、耐人工气候老化测试400h。			

(本报告内容结束)

联系方式：上海市中富路568号（邮编：201108）021-54428584 / 54425584

JC/BG 6-043-2019

- 声 明：1、以上检验结果委托单位如有异议，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
2、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本机构不负责为委托方所提供样品相关信息及企业信息真实性的证实。
4、委托单位应妥善保管报告，承担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全部损失。
5、送样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D8W8JN38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洛阳舒心木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壹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年0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陈柯毅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赵寨村

3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门窗制造加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木

材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门窗销售，家具制造
，家具销售，木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附件 7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 研判分析报告

2024 年 09 月 18 日

- 一、空间冲突.....
-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涉及 4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2 个,一般管控单元 2 个、水源地 0 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分 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ZH41030 720004	偃师区 大气布 局敏感 区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1、高龙镇 区域引导 智能家 居、装配 式住宅、 钢制办公 家具等产 业入园入 区发展， 培育现代 物流产 业。 2、 府店镇区 域引导高 端耐火材 料、新型 绿色建材 等行业入	1、严格控 制新建、 扩建高排 放、高污 染项目。 2、重点 行业二氧化 化硫、氮 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全面 执行大气 污染物特 别排放限 值。新建 涉 VOCs 项目，严 格落实大	/	/

					园入区发展、整合提升绿色矿山产业。 3、大口镇区域重点发展培育生态旅游产业，引导耐火材料企业入园入区发展；缙氏镇区域围绕静脉产业园发展资源综合利用。 4、依托健康农业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发展休闲食品、生态农产品等产业。	气攻坚等文件要求，实行区域内VOCs 排放等量或减量削减替代。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 3、生活垃圾发电厂要提高运营效率，严格控制各项污染物排放，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进行自动在线管控，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	--	--	--	--	--	---	--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0	伊河洛	一般	洛阳市	偃师区	/	1、加强建	/	/

7321029 7	阳市岳 滩控制 单元					成区配套 管网建 设，强化 城镇生活 污水治 理，加强 污水处理 厂（扩 建、提标 改造）。 现有污水 处理厂外 排水质应 执行《城 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 准》 （GB18918 -2002）一 级 A 标 准。新建 城镇污水 处理设施 执行一级 A 排放标 准。2、农 村生活污 水能进入 管网及处 理设施的， 处理应达 到《农村 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 水污染物 排放标 准》 （DB41/18 20-2019） 排放限值 要求；不能 进入污水 处理设施		
--------------	------------------	--	--	--	--	--	--	--

						的,应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予以综合利用。3、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	--	--	--	--	--	---	--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0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072320001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1、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	1、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以石化、化工、涂装、医	/	/

				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2025 年全面禁止。	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物质储罐排查整治，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加快规划建设集中涂装、活性炭集中处理、有机溶剂回收等中心。2、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	
--	--	--	--	---	--	--

				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4、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加强区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淘汰一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5、大气监测点主导上风向5km范	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在采暖季，实施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实行“开二停一”)。京津冀“2+26”城市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	
--	--	--	--	---	--	--

				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 6、相较于非重点管控区，进一步提升区内重污染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力度，并加严要求。各地市结合区内产业现状，制定区内企业整治提升、整改和淘汰计划。	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落实“一岗双责”，推广第三方污染治理模式，严查扬尘污染行为。 3、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	
--	--	--	--	---	---	--

					土、现场配置砂浆。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5、区内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驶入区内道路。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	--	--	--	--	---	--	--

洛阳舒心木门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0 套木门、定制家具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洛阳舒心木门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0 套木门、定制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由评价单位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4 年 9 月 12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建设单位洛阳舒心木门有限责任公司、评价单位等有关代表以及会议邀请的专家，与共同实地查看了建设项目厂址及周围环境状况，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后经讨论和审阅相关技术文件，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质量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明确，对工程产污环节进行了分析，针对主要产污点提出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建议报告表经补充完善后可以上报。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编制主持人郭龙林（信用编号：BH057573）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响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齐全。

三、报告表应对以下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1. 细化完善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2. 完善工程建设内容；依据产品产量核算涂料等原辅料消耗量，核实涂料平衡；细化生产设备规格型号，补充涂装工序产能分析；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3. 细化废气源强、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细化废水产排情况分析；核实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性质，细化贮存、处置措施及去向。
4. 核实本项目环保投资，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刘宗耀、张校申

2024 年 9 月 12 日

洛阳舒心木门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3000套木门、定制家具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刘宗耀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教高	刘宗耀
张校申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高工	张校申